

## 臺中市政府公報





## 目 錄

****	
法規	
制定「臺中市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5
訂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法律諮詢服務小組設置要點」	7
修正「臺中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	8
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品質督導小組作業要點」	14
訂定「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作業要點」	19
修正「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工程案件評估小組作業要點」第二點	21
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職業工會辦理勞工健康檢查實施	
要點」	23
停止適用「臺中市圖書資訊中心閱覽須知」	25
停止適用「臺中市公共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須知」	26
訂定「臺中市政府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企業參與審查小組設置	
要點」	26
訂定「臺中市政府資訊局籌備處設置要點」	28
修正「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編制表」	30
修正「臺中市體育處編制表」	32
修正「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編制表」	34
修正「臺中市政府應用勞工保險資料管理要點」,名稱並修正	
為「臺中市政府應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料管理要點」	36
政 令	
覃事台君違反醫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規定事件案,經本府醫	
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	41
*************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謝耀元君違反醫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規定事件案,經本府醫	
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	44
王明傑君違反醫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五款規定事件案,經本府醫	
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	47
王振生君違反醫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事件案,經本府醫	
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	50
蘇青燕君違反醫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規定事件案,經本府醫	
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	53
公 告	
——— 公告本市私立群倫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56
公告本市私立佑順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56
公告本市私立瑞城幼兒園停辦案	57
公告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附設臺中市私立東光幼兒園停	
辨案	58
公告臺中市立外埔幼兒園(本園)廢止設立許可	58
公告臺中市立外埔幼兒園馬鳴分班廢止設立許可	59
公告臺中市立外埔幼兒園土城分班廢止設立許可	59
公示送達祐新禮儀社(負責人賴應源)因涉有商業登記法	
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府105年7月15日府授經商字第	
1050151580號函陳述意見通知	60
公告廢止本市「慈祥禮儀社」商業登記	60
公告核准「羅貞旻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61
公告為辦理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	
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委託作業,公開徵求專業團體辦理委託	
審查	61
公告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業務委託「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及「臺中縣建築師公會」代為審查相關事項	62
公告委託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中市建造執照、雜項執照	
、變更設計委託審查作業」	63
公告「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包括高速	
鐵路臺中車站地區)(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變7、8	
、24案(公兒九及機十一用地)」樁位成果圖表,並受理申	
請複測	64

公告「變更豐原都市計畫(南田里附近、豐洲、大湳地區)細部	
計畫(都市計畫圖重置檢討)案」(南田里附近地區)(36-	
12M計畫道路及南陽路59巷100弄附近)樁位成果圖表,並	
受理申請複測	64
公告「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	
三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04及607會議	
決議辦理再公展確定部分)」(自來水用地自7)樁位成果圖	
表,並受理申請複測	65
公告解除列管本市2株受保護樹木	66
公告臺中市觀光旅遊醫療促進會因廢弛會務,臺中市政府社會	
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67
105年度上半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公告名單	67
公告「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僱用獎勵作業	
要點推介特定行業別名單」	··· 72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兩岸生活時報股份有限公司等	
429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	··· 73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裁處黃翊倫君違反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罰鍰案件催繳書函暨處分書	89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裁處黃建嘉君違反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罰鍰案件催繳書函暨處分書	90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裁處林政岳君等8人違反	
空氣污染防制法裁處函	90
公告撤銷徵收本府(改制前為臺中縣大雅鄉公所)辦理雅潭路	
第三期計畫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本市大雅區西員寶段	
202-16地號(逕為分割自202-7地號)土地	92
公示送達為辦理都市計畫30號道路工程內霧峰區地利段549、	
549-1及549-2地號等3筆土地廢止徵收案,權利人廢止徵	
收公告通知	0.0
公告蔡東杰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公告註銷呂傳結地政士開業執照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許智清申請開業登記	
公告註銷何漢卿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公告註銷呂筱琳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公告註銷洪于茹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97

預告訂定「臺中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	98
預告訂定「臺中市公用天然氣輸儲設備申請及查核辦法」草案	101
預告修正「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第	
七條草案	107
預告本市東勢區中嵙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	
圍及相關規定事項	·· 111
預告廢止「臺中市政府提供地理資訊收費標準」	113

#### **\*\*\*\*\*\***

## 法 規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

發文字號: 府授法規字第1050165629號

制定「臺中市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附制定「臺中市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府授法規字第1050165629號令公布

- 第一條 臺中市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 設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中捷運公司),並制定本自 治條例。
- 第二條 臺中捷運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七至九人,置監察人三人。 第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章程、組織規程之初審及董事會組織規程之審議。
  - 二、總經理之任免、遷調。
  - 三、重大業務及用人計畫之審議。
  - 四、公司年度營業方針、計畫、資金運用。
  - 五、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六、盈餘分派之審議。
  - 七、各項章則之審議。
  - 八、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事項之審議。
  - 九、前款以外重要契約及委託事項之審議。
  - 十、公司資本額調整之審議。
  - 十一、所屬分支機構之設置、裁撤及更名之審議。
  - 十二、公司投資或轉投資事項之審議。

十三、新股發行之審議。

十四、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審議。

十五、其他依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事項之審議。

#### 第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三、查核公司簿册及文件。
- 四、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並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五、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 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人。

六、其他依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之事項。

- 第五條 臺中捷運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任 免之,依據有關法令及董事會決議綜理一切業務,並置副總經理 輔佐之。
- 第六條 臺中捷運公司副總經理(或同職務列等)以下從業人員,依 公司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人事規章有關薪給、獎金、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 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

第七條 臺中捷運公司之本府持股比率應超過百分之五十,受臺中市 議會監督,並視業務需要,得設各處、室、課。

第八條 臺中捷運公司執行下列事項,應報本府核定:

- 一、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組織規程訂(修)定。
- 二、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薪給標準。
- 三、公司資金與現金之管理、調度。
- 四、國外借貸。
- 五、公司組織規程訂(修)定。
- 六、公司營業方針、事業計畫、預算及決算之核定事項。
- 七、運價訂定。
- 八、董事長、總經理出國。
- 九、因公派員出國計畫。
- 十、公司投資或轉投資事項。
- 十一、公司資本額調整及股票相關事項。
- 十二、以公司財產為擔保之借款。

前項各款,有關影響市民權益,增加市庫負擔部分,應送臺中市議會審議通過。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民秘字第1050025609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法律諮詢服務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

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法律諮詢服務小組設置要點」條文1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各科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均含附件)

##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法律諮詢服務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中市民秘字第1050025609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建構機關內法律諮詢機制,強化民政業務品質,落實依法行政,以應民主法治發展,並減少採購案件爭議及協助同仁解決法律疑義,確保所屬員工及機關權益,設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法律諮詢服務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之任務範圍如下:
  - (一)提供法律專業諮詢意見。
  - (二)採購案件之法律問題研究。
  - (三)審查採購契約之法律文件。

- (四)輔導員工因公遭受侵害或涉訟案件。
- (五)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諮詢意見。
- 三、本小組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局熟諳相關業務法令或具法律專業知識之人員派兼之。
-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兼之。 本小組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派。補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 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小組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 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職務代理人

代理。

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行之。

- 六、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室主任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 小組相關行政事務。
- 七、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小組所需業務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開字第1050160520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臺中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 說明:

- 一、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市政府公報及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 二、檢附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 政府財政局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 臺中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稱本府)為加強開發利用市有非公用土地,辦理設 定地上權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執行機關為市有非公用土地之管理機關。
- 三、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
- 四、設定地上權之存續期間,不得逾七十年。
- 五、設定地上權應收取之地租,按訂約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 計收。

前項地租,於申報地價調整時,隨同調整。但每年地租漲幅相較前 一年度以調整百分之六為上限,且不得逾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年息 百分之五,超出部分不予計收。

- 六、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擬訂設定地上權開發計畫。
  - (二)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
  - (三)依第九點規定訂定權利金底價。
  - (四)擬訂投標須知及設定地上權契約等招標文件簽報本府核定。
  - (五)公告招標。
  - (六)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
  - (七)辨理地上權設定登記。
- 七、設定地上權契約內容應包括項目如下:
  - (一)雙方當事人。
  - (二)設定地上權之土地標示及面積。
  - (三)地上權存續期間。
  - (四)設定目的及使用限制。
  - (五)地上權權利金及給付方法。
  - (六)地租數額及給付方法。
  - (七)建物第一次登記及預告登記。
  - (八)地上權人申請接受容積移入之處理方式。
  - (九)土地、地上物出租或出借之限制。
  - (十)地上權、地上物轉讓、抵押權設定及信託之限制。
  - (十一)稅捐及規費負擔。
  - (十二)得終止地上權之事由。

- (十三)地上權消滅後地上物之處理。
- (十四)違約罰則。
- (十五)其他經本府核定者。
- 八、委託管理契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雙方當事人。
  - (二)委託管理事項。
  - (三)委託管理期間。
  - (四)受託人責任。
  - (五)履約保證金之計算、繳納、扣除及沒收。
  - (六)免責事由。
  - (七)終止契約事由。
  - (八)履約保證金之退還。
  - (九)其他。
- 九、設定地上權應收取之權利金,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按地上權存續期間擇定土地市價適當成數查估計算。
  - (二)查估之權利金應提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報本府核 定。以核定之金額為權利金底價,再以實際得標金額計收。

前項第一款土地市價及直接查估權利金金額,得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經公開招標二次而未能決標者,得按原權利金底價減一成後辦理招標。但減價以二次為限。

- 十、設定地上權應收取之權利金,以一次繳清為原則。但經執行機關評 估確有需要者,得簽報本府核准後採分期繳付方式辦理,並納入招 標文件。
- 十一、地上權得標人如需以標得之地上權向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繳納權利金者,應於得標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並先行繳納三成以上決標權利金後,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其餘權利金,不論是否取得金融機構核准貸款,均應於得標之次日起五十日內繳清。

前項抵押貸款應依第十八點規定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

十二、地上權人或經其同意使用土地或地上物之第三人,應依約定用 途、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及其他法令規定使用,並不得將土地出 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依前項規定使用者,其使用存續期間之末日,不得在地上權存續

期間末日之後。

- 十三、地上權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申請以設定地上權土地作為接受容積 移入基地,並依下列方式辦理者,執行機關得予同意:
  - (一)移入之容積應無條件贈與為市有,地上權人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 (二)辦理容積移轉所需規費及其他各項費用(含代金)均由地上權人負擔。
  - (三)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移入之容積者,地上權人不得申請移轉 至其他土地。
- 十四、地上權存續期間,非經執行機關同意,地上權人不得將地上權或 地上物之一部或全部讓與他人。
- 十五、地上權存續期間,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執行機關得同意地上權 人將地上權或地上權及地上物之全部讓與他人:
  - (一)辦理轉讓後之地上權或地上權及地上建物所有權之總登記人 數僅限一人。
  - (二)受讓人承諾繼受設定地上權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
  - (三)受讓人承諾地上權消滅時,將地上物所有權無償移轉登記為 市有,並無條件遷離。
- 十六、地上權人興建之地上物為區分所有建物,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執 行機關得同意地上權人將地上物之一部連同應有之地上權持分讓 與他人:
  - (一)地上權原得標人或依前點規定辦理全部讓與之受讓人,與執 行機關簽訂無償委託管理契約,負責地上權存續期間受讓之 各地上權人應繳納地租之收繳、欠租催繳等相關管理事宜, 並繳交履約保證金。
  - (二)受讓人承諾繼受設定地上權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
  - (三)受讓人承諾地上權消滅時,將地上物所有權無償移轉登記為 市有,並無條件遷離。

前項第一款履約保證金金額按委託管理契約簽訂當期全部地上權年地租總額五倍計算。委託管理契約受託人未依約履行地上權地租收繳等相關管理事宜者,執行機關得逕由履約保證金中抵扣足額地租。

委託管理契約之履約保證金依前項抵扣後,受託人應依執行機關 通知期限內補足差額,屆期未補足差額達履約保證金五分之二

者,執行機關得終止委託管理契約,請求終止時相當當期全部地上權年地租總額五倍之違約金,並得由賸餘之履約保證金抵扣。

- 十七、地上權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申請辦理地上權及地上建物信託時, 應檢附信託計畫及信託契約(草案),並經執行機關審核符合下 列各款規定同意者,始得依核定之信託計畫辦理信託:
  - (一)信託之受託人(即地上權之受讓人)為兼營信託業務之金融 機構。但於地上建物興建階段得為建築經理公司、從事信託 業務之金融機構。
  - (二)以地上權人為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
  - (三)受託人承諾繼受原設定地上權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並願一 併受讓地上權及地上物之全部。
  - (四)地上權應連同地上建物辦理信託。但無地上建物或地上建物 未經登記,經地上權人承諾於地上建物完成建築辦竣地上建 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辦理信託登記後,得 僅先就地上權辦理信託。
  - (五)設定地上權契約應列為信託契約之一部分。
  - (六)信託契約之期限不得逾設定地上權契約存續期間。
  - (七)設定地上權契約終止、期間屆滿或因其他原因消滅時,信託 契約應隨同終止或消滅。

地上權人如有變更信託計畫內容,應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後,始 得為之。

- 十八、地上權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辦理地上權或地上建物抵押貸款, 應經執行機關同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抵押權設定及登記:
  - (一)抵押權人以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或保險公司為限。
  - (二)地上權應連同地上建物共同擔保辦理抵押權設定。但無地上建物或地上建物未經登記,於地上權人承諾於地上建物完成建築辦竣第一次登記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並就原設定部分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後,得僅就地上權設定抵押權。
  - (三)以地上權或地上建物供擔保之債權額度,按地上權人向抵押權人申請授信,經抵押權人核發授信核定通知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文件所核貸之金額為限。以二者共同擔保者,以上述二者合計之核貸金額為限。

- (四)抵押權契約書約定之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及債務清償日期,不 得在地上權存續期間末日之後。
- (五)抵押權人應承諾,於地上權屆期消滅後,不論債權是否已獲 得清償,均拋棄其於建物之抵押權。
- (六)地上權人如應於地上建物興建完成後辦理部分地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市有者,應於移轉時,塗銷其對應土地持分之地上權及設定負擔之登記。
- 十九、設定地上權時應與地上權人書面約定,於地上權存續期間,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得終止契約,並塗銷地上權登記:
  - (一)地上權人未於得標之次日起五十日內繳清權利金。
  - (二)地上權人或經其同意為使用之第三人違反第十二點規定使用土地。
  - (三)地上權人以信託以外之方式將土地供他人建築使用。
  - (四)地上權人未經執行機關同意,擅將地上權或地上物之一部或 全部讓與第三人、辦理信託或設定抵押權。
  - (五)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金額達二年以上之總額。
  - (六)地上權人未於原得標人簽訂契約之日起三年內取得建造執照 並開工。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終止原因發生。
- 二十、地上權消滅後,執行機關應通知地上權人依下列規定處理地上建 物:
  - (一)地上建物尚有賸餘價值者,其所有權應無償移轉登記為市有。
  - (二)地上建物無賸餘價值者,地上權人應自行拆除地上物。 依前點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塗銷地上權登記時,地上 權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依第七款前段規定終止契約,塗銷地上 權登記時,如屬不可歸責於地上權人之事由,依下列方式計算地 上權、興建中地上物(指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並辦竣建物所有權第 一次登記之地上物或構造物)、地上建物之賸餘價值補償地上權 人:
  - (一)地上權:以契約約定之權利金乘以地上權賸餘月數占地上權 總月數之比例。未滿一月部分之日數,不予計入。
  - (二)興建中地上物:由執行機關委託鑑價機構鑑估金額。
  - (三)地上建物:以雙方同意之鑑價機構就該地上建物所為之鑑

價。鑑價費用由執行機關負擔。

- 二十一、執行機關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時,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 並應將設定地上權契約格式、投標須知等相關招標文件提供投 標人參考。
- 二十二、執行機關辦理開標時,以投標權利金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如 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時,應重新比價決定得標人。
- 二十三、執行機關於完成開標後,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期限與得標人辦理 簽約及申辦設定地上權登記,並應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善盡 管理責任。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工字第105006117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品質督導小組作業要點」乙份,並自即

日起實施,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規定辦理。
- 二、學校辦理校舍工程時請轉知工程監造及承攬單位依本要點配合辦理。
- 三、惠請本府秘書處登載於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各科室(含局長室等)、 臺中市體育處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品質督導小組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加強辦理工程品質及施工 安全衛生管理督導,特依臺中市政府品質督導小組設置及考核作業 要點設工程品質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教育局局長或指定高級主管人員兼任之; 副召集人一人,由教育局副首長或其指定高級主管人員兼任之; 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日常事務;置委員若干 人,由召集人就教育局具有工程專業知識人員或外聘工程專業人員 遴聘之。

本小組除前項人員外,包括工程主辦人員、工程主辦單位主管及工程主辦機關高階主管。

本小組所需作業經費,由各受督導工程管理費或相關費用項下支應。

三、本小組進行督導時,應依工程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並參照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頒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對工程品質、施工進度及工地安全衛生及文件紀錄管理進行督導,主要督導項目如下:

#### (一)施工品質

- 施工現況是否符合設計圖說及規範,並參照工程會頒定工程 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進行各部位之尺寸檢查、施工品質 查核及材料抽查檢驗。
- 2、其他施工組裝等細部則依施工規範之施工標準進行檢查。

#### (二)施工進度

- 1、原預定工程進度與實際施工進度比較。
- 2、變更設計辦理情形。

### (三)工地安全衛生

- 1、針對工地內及周邊環境之安全設施管理維護情形進行檢查。
- 2、工地周邊環境衛生之管理維護情形。

### (四)文件紀錄管理

 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 查核定紀錄、材料設備抽查及施工抽查紀錄、品質稽核、文 件紀錄管理系統、缺失改善追蹤管制、監工日報表及施工進 度監督之文件紀錄及執行情形。

- 2、承攬廠商之品質組織、品質計畫、材料及施工檢驗、施工自主檢查、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施工日報表、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措施及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之文件紀錄及執行情形等。
- 四、本小組督導對象為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者。 本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方式辦理督導,並得採預先或不預先通知方式 赴工地進行督導。

#### 五、工程督導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工程品質督導小組應對教育局年度執行採購金額預算達新臺幣 一百萬元以上工程標案辦理督導。
  - 新臺幣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工程之督導比例為每年百分之十以上。
  - 2、新臺幣一千萬元至新臺幣五千萬元工程之督導比例為每年百分之三十以上。
  - 3、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工程之督導比例為每年百分之百。
- (二)工程主辦人員應定期或不定期方式辦理督導,施工期間每月平 均督導二次以上。

#### 六、本小組督導作業方式:

(一)督導計畫

本小組每次對受督導工程之選定及該次督導分組領隊及組員之選派,由業務單位簽請召集人決定之。

- (二)督導前置作業
  - 1、函送工程督導通知表(表一)通知受督導單位及本小組督導成員。
  - 2、受督導單位填寫工程基本資料表(表二)於督導時提供本小組參考。
- (三)督導前會議
  - 1、本小組與受督導單位之成員介紹。
  - 2、說明督導依據、程序及執行方式。
- (四)實施督導
  - 1、實施督導時,受督導單位之相關人員應在場。
  - 2、審閱文件紀錄並赴工程現地瞭解執行情形,參考工程會頒布 之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

#### (五)督導後會議

- 由督導人員說明督導情形結果與提出建議事項並予評分,及 填具工程督導紀錄表(表三),交由業務單位彙整。
- 2、受督導單位對督導結果回應。

#### (六)督導紀錄通知

於督導後七個工作日內函送工程督導紀錄表(表三),陳召集人核閱後送工程主辦機關督促監造單位與廠商於限期內改善完成。

#### (七)督導缺失之追蹤管制

- 1、受督導單位實施缺失矯正與預防措施,於督導紀錄所訂期限內填寫工程督導缺失改善對策及結果表(表四),並檢附佐證資料及照片(表五),經監造單位審認後,由工程主辦機關彙送本小組審查。
- 2、本小組就受督導單位填報之工程督導缺失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表四)之矯正、原因分析、預防措施及追蹤矯正等,審查認 可後予以結案;需改善時應持續辦理追蹤,直至結案為止。
- 3、為確保工程督導機制之有效性,本小組督導之缺失,督導後應登錄工程督導缺失列管表(表六)追蹤,由本小組實施追蹤管制,並得隨時派員複查。
- 七、本小組執行工程品質督導應予評分,督導成績計算以督導委員評分 之總和平均計算之。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乙等,未達七十分者丙等。 督導成績列丙等者,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為下列之處置:
  - (一)對負責該工程之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報請各該主 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 (二)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依 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 (三)通知監造單位撤換監造人員。
  - (四)通知廠商依契約撤換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八、工程督導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列為丙等:
  - (一)鋼筋混凝土結構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 (二)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 (三)路基工程壓實度試驗結果不合格。

- (四)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
- (五)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
- (六)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安全者。

前項各款規定涉及相關試驗者,依照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等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辦理;試驗結果為不合格時,原督導成績已評定為七十分以上者,應改列為丙等,其成績以六十九分計。

- 九、本小組督導工程品質結果有下列情形者,依下列規定扣罰:
  - (一)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督導成績未達八十分(甲等)扣十點;未 達七十五分,扣十五點。
  - (二)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督導成績未達八十分(甲等)扣五點;未 達七十五分扣罰十點。
  - (三)每點扣罰金額依下列計算之。
    - 1、巨額之工程:新臺幣八千元。
    - 2、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新臺幣四千元。
    - 3、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新臺幣二千元。
    - 4、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新臺幣一千元。
- 十、本小組辦理督導時,得通知承攬廠商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 拆驗或鑑定。

前項檢驗、拆驗或鑑定費用之負擔,依契約約定辦理。

- 十一、工程主辦人員於施工期間所辦理之督導,應填具臺中市政府教育 局工程督導紀錄表(表七),經陳核單位主管後送監造單位,監造 單位應督促廠商限期改善督導缺失,並將改善前、中、後之情形 拍照留存,其應檢討改善者,監造單位應於期限內改善完妥後, 填具工程督導缺失改善對策及結果表(表四)送工程主辦機關備 查;工程主辦人員應登錄個案工程督導缺失列管表(表八)追蹤。
- 十二、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教育局(或本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依契約規定處理。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05006319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作業要點」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要點自105年8月17日起生效。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嚴格學校財團法 人臺中市嚴格高級中學(國小部)、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 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惠請上傳法規資料庫)、本局 秘書室、本局中等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均含附件)

## 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協助校長及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校長及教師專業素養,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果,設立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專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教專中心之功能及任務如下:
  - (一)落實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有關評鑑實施、專業成長與人才培訓,以健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辦理。
  - (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資料分析與運用,發展契合學生學習 與教師專業需求的專業發展模式。
  - (三)加強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之運作,分析評鑑資料,輔導本 市教師專業成長計畫,辦理專業成長活動,並追蹤其成效。
  - (四)建立校長專業發展模式,精進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能力,統籌規劃校長培育及專業發展事宜。
  - (五)強化評鑑、輔導與領導之專業人才培訓,組織並運作教師專業

發展評鑑地方輔導群,建立完善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輔導網絡。

- 三、教專中心人員採任務編組方式,置主任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 置副主任二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 主任秘書兼任;置總幹事二人,由教育局承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業 務科科長兼任;置副總幹事一人,由教專中心所在學校校長兼任, 置秘書數人,由教育局就適當人員派兼之,本項人員應隨其本職進 退。
- 四、教專中心設下列各組,執掌如下:
  - (一)綜合規劃組:研訂彙整教專中心年度工作計畫,追蹤各項工作 進度、彙整各組工作報告並定期管考。
  - (二)諮詢輔導組:規劃諮詢輔導年度工作計畫,定期召開輔導群工作會議,整合各項輔導資源,建立完整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輔導網絡。
  - (三)培訓認可組:規劃培訓認可年度工作計畫,辦理評鑑人員認證 作業,籌辦培訓及研習活動,登錄參與研習人員及資料維護。
- 五、各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數人,幹事若干人,由教育局就適當人員 派兼之。
- 六、教專中心得依業務推動需要置諮詢委員或顧問若干人,由本局聘兼 之。
- 七、教專中心及下設各組所在學校,每校每週減授節數五節為原則,得 由學校統籌運用。
- 八、教專中心調用之教師,其相關權利義務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用市 立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九、協辦教專中心各項業務人員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敘獎事宜。
- 十、教專中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及教育局年度自籌相關經費支應。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企字第1050105226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工程案件評估小組作業要點」第二點,並自

即日生效,請查照。

#### 說明:

一、檢送修正「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工程案件評估小組作業要點」第二點乙 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建築工程科、土木工程 科、公園管理科、景觀工程科、道路養護科、管線管理科、路燈管 理科、工程品質管理科、第一工務大隊、第二工務大隊、第三工務大 隊、第四工務大隊、人事室、會計室、秘書室、政風室

副本:本局企劃科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工程案件評估小組作業要點

本局101年3月5日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3月12日中市建企字第1010019957號函頒中華民國102年1月10日中市建企字第1020000820號函頒修正中華民國102年4月18日中市建企字第1020038757號函頒修正中華民國103年2月25日中市建企字第1030020193號函頒修正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中市建企字第1040035178號函頒修正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中市建企字第1040068658號函頒修正中華民國105年8月16日中市建企字第1050105226號函頒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便民服務、簡化行政流程、控管工程案件及公務預算,特設置工程案件評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之;副召集人,由副局長兼

任,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置委員十三人,除召集 人、副召集人及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局就下列 人員派兼之,任期至人員職務異動日止:

- (一)專門委員二人。
- (二)副總工程司二人。
- (三)公園管理科科長一人。
- (四)景觀工程科科長一人。
- (五)管線管理科科長一人。
- (六)道路養護科科長一人。
- (七)企劃科科長一人。

####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控管工程案件會勘、評估、派工時程。
- (二)審議各單位工程案件評估表。
- (三)核定各評估表派工優先秩序。
- (四)協助控管各單位工程預算執行。
- (五) 其他督導工程案件執行相關事宜。
- 四、本小組每週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業務及行政效率需要,加開 臨時會議。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開,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開會議,得簽奉局長指派代理人召開之。
- 五、本小組會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指派代理人出席。會議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審查,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 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倘有無法決議情況,得由召集人決定審查結 果。
- 六、送本小組審議之案件,於完成下列條件時,得納入會議審議,否則 不予審理:
  - (一)工程案件應經企劃科核蓋核予列管章,並給號列管。
  - (二)評估表內應包含會勘紀錄、現場相片。
  - (三) 其他為應審查所需資料。
- 七、工程案件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本小組依情節輕重,決議簽報懲處:
  - (一)評估表內容故意填寫不實者。
  - (二)派工金額顯與評估表差異甚大,且查有故意情事者。
  - (三)派工時程顯有刻意延後或不實者。
  - (四)非屬緊急案件,未經本小組評估核准派工即行派工施作者。

(五)未依本要點規定程序或核定事項辦理,且顯有疏失者。

八、本小組由企劃科擔任幕僚單位,協助本小組召開會議。

九、本小組對外發文仍需以本局名義發文。

十、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資字第1050050101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職業工會辦理勞工健康檢查實施要

點」,並自中華民國105年8月12日生效,請查照。

####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職業工會辦理勞工健康檢查實施要點」1 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市政府公報,並請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有關工會、本局勞動基準科、本局綜合規劃科、本局福利促進科、本局外勞事務科、本局就業安全科、本局會計室、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政風室、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勞資關係科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職業工會辦理勞工健康檢查 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中市勞資字第1050022277號函訂定中華民國105年8月12日中市勞資字第1050050101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照顧基層勞工,補助工會辦理本市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工會勞工及市級總工會、基層職業工會會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預防並及早發現勞工因職業或慢性病造成之相關疾病,藉以落實照顧基層勞工之健康與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人應於本局公告受理期間內檢具辦理勞工健康檢查申請計畫書 (以下簡稱計畫書),並於實際辦理勞工健康檢查之三十日以前, 依本要點規定向本局申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經費補助。 前項申請人以本市登記有案之總工會及職業工會為限。 第一項計畫書所稱參加對象應符合於本市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 職業工會勞工及市級總工會、基層職業工會會務人員之資格。
- 三、申請計畫書經本局審核通過後,申請人應依核定之申請計畫書辦理 勞工健康檢查。
- 四、本局補助申請人辦理勞工健康檢查經費,以每一勞工補助上限五百元,其餘部分由工會自籌款項辦理。 於本局預算額度內以申請人申請勞工健康檢查補助順序,依序補助,名額以年度編列預算用完為止。
- 五、申請人應於辦理勞工健康檢查完畢三十日內檢具下列資料,向本局 辦理核銷作業:
  - (一)成果報告表。
  - (二)本局核定補助公文影本。
  - (三)相關照片至少二張。
  - (四)工會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五)受檢人員名冊。
  - (六)執行決算表。
  - (七)活動經費補助收支清單。
  - (八)領據。
  - (九)支出原始憑證。

申請人辦理健康檢查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

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六、申請人其補助款之收支,應受本局及審計機關定期或不定期之查 核。
- 七、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不予補助,已許可補助者,得撤 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限期返還其所受領之補助經費:
  - (一)申請不符第二點規定者。
  - (二)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不實申領情事,經查屬實者。
  - (三)申請人未依核定之申請計畫書辦理。
  - (四)申請人有會務停頓或涉及不法情事者。
  - (五)申請人未依第五點規定辦理經費核銷作業者。
  - (六)其他經本局認定不適合補助者。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並以當年度計畫編列之預算 為限。
- 九、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另訂之。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局授市圖閱字第1050017783號

主旨:「臺中市圖書資訊中心閱覽須知」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文化資產處、本局文化研究科、本局文化資源科、本局表演藝術科、本局視覺藝術科、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大墩文化中心、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本局港區藝術中心、本局屯區藝文中心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立 圖書館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局授市圖閱字第1050017961號

主旨:「臺中市公共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須知」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文化資產處、本局文化研究科、本局文化資源科、本局表演藝術科、本局視覺藝術科、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大墩文化中心、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本局港區藝術中心、本局屯區藝文中心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立 圖書館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5017192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企業參與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 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 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 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 臺中市政府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企業參與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8月10日府授人企字第1050171926號函訂定發布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以下簡稱本博覽會)企業參與合作案件,特設臺中市政府臺中世界花卉博 覽會企業參與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審查參展企業展館興建、佈展、營運事項。
  - (二)審查企業展館與佈展設施規劃內容。
  - (三)審查授權合作案件。
  - (四)審查企業認捐認養案件。
  - (五)其他有關企業參與推動、協調與執行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 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 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市長指定本博覽會推動委員會外聘委員六人。
  - (二)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 (三)本府觀光旅遊局局長。
  - (四)本府農業局局長。
  - (五)本府文化局局長。
  - (六)本府新聞局局長。
-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至本博覽會展期結束日,由本府人員兼任者,應隨 其本職進退;外聘委員出缺時,得由本府補聘之。
- 五、本小組視企業參與合作申請案件,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 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副召 集人亦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之。
- 六、本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不克出席 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七、本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為之。
- 八、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視業務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專家學者列席。
- 九、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經濟發展局綜合規劃科科長兼任,

綜理本小組行政幕僚業務。

- 十、本小組委員在辦理審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 曾有此關係者為審查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審查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 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審查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者。
  - (四)於該審查事件,曾為鑑定人者。

本小組委員有前項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府得請其迴避。

- 十一、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為之。
- 十二、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出席人員開會時,得酌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十三、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經濟發展局預算支應之。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5017473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資訊局籌備處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政府資訊局籌備處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府授人企字第1050174731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辦理臺中市政府資訊局(以下 簡稱資訊局)籌備工作,特設臺中市政府資訊局籌備處(以下簡稱 本籌備處),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籌備處之任務為辦理有關資訊局成立營運各項籌備工作事宜。
- 三、本籌備處置召集人一人、共同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人員兼任; 置委員十七人,由市長就本府市政顧問、顧問及相關局處主任秘 書以上人員聘任或派兼;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 (以下簡稱資訊中心)主任兼任,承召集人及共同召集人之命辦理 本籌備處有關事務;置組員八人,由資訊中心人員兼任;派兼人員 應隨其本職進退。
- 四、本籌備處會議由召集人及共同召集人召集之,必要時得邀請本府相關機關參與。
- 五、本籌備處所需人員,另以編組表定之。
- 六、本籌備處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七、本籌備處所需經費由資訊中心相關預算支應。
- 八、本籌備處於資訊局成立後裁撤之。

臺中市政府資訊局籌備處編組表									
職稱	員額	備註							
召集人	(-)	由市長指派人員兼任							
共同召集人	(-)	由市長指派人員兼任							
委員	(ナセ)	由市長就本府市政顧問、顧問及相關局處主 任秘書以上人員聘任或派兼							
執行秘書	(-)	由資訊中心主任兼任							
組員	(八)	由資訊中心人員兼任(含人事、會計、總務 等)							
合計	(二十八)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50172369號

修正「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編制表

			_										_			_					_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3	考
處			長	薦信	壬至	.簡任	第	九暗	战等	至	第-	十職	等	,	_		職列	こ官	等耳	哉急	牟
秘			書	Ī	善	任	第	八聕	战等					,	_						
副	研	究	員	京	善	任	第	七暗	战等	至	第ノ	、職	等	,	_						
課			長	Ē	蔫	任	第	七暗	战等					ī	四						
課			員	委任	壬或	薦任	•	五鵈 第七		-	第プ	六職	等	,	~						
技			士	委任	壬或	薦任		五贈 第七			第プ	<b>六</b> 職	等	ı	四						
技			佐	Ź	委	任	第	四暗	钱等	至	第五	互職	等	,	_						
助	理		員	Ź	委	任	第	四鵈	战等	至	第五	互職	等	77.)	<u>F</u> .						
辨	事		員	Ž	委	任	第	三暗	战等	至	第五	互職	等	,	_						
書			記	7	委	任	第	一暗	钱等	至	第三	三職	等	,	_						
人	事管	理	員	委任	壬至	.薦任	第	五暭	哉等	至	第-	ヒ職	等	-							
會	計		員	委任	壬至	.薦任	第	五鵈	哉等	至	第-	ヒ職	等		_						
			台	ì					計					Ξ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 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職稱指定辦理法 制業務人員。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50172656號

修正「臺中市體育處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體育處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 臺中市體育處編制表

職		稱	官等	職等	員 額	備考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1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1	
組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三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十六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六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	11	
人事	管理	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1	
會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1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計室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1	
合				計	六十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 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50173439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編制表」,並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 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考
主		任	簡		任	第十職等		1	
副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1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Щ	
高級	6分析	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等	六	
分	析	師	薦		任	第七職等		六	
科		員	委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至第七職等	等	Ξ	
設	計	師	委薦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至第七職等	等	+	
管	理	師	委薦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至第七職等	等	八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助理	里設計	師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等	四	
助理	里管理	師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等	-	
人事	<b>军管理</b>	員	委薦	任	至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等	-	
會	計	員	委薦	任	至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等	-	
合							+	五十四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 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資服字第1050171112號

附件:如主旨、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應用勞工保險資料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5年7月29日保企管字第10560011460號函辦理 (如附)。
- 二、茲因本府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訊中介服務(WebIR)」項目,除勞工保險外,尚包含國民年金給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勞工退休金等資料,故修正旨揭要點名稱為「臺中市政府應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料管理要點」,並將內容「勞保資料」文字修正為「勞保局資料」。
- 三、檢附「臺中市政府應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料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條文。
- 四、敬請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 五、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查開通本府勞保WebIR總管理者權限後,屆時另 案函文各需求機關視需求申請勞保WebIR機關管理者權限。
- 正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 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 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各區公所
- 副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 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 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 臺中市政府應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料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府授資服字第105014579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府授資服字第1050171112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府所屬各機關及臺中市(以下 簡稱本市)和平區公所人員使用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勞動部勞工保 險局資訊中介服務(以下簡稱勞保WebIR),並確保妥適應用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資料(以下簡稱勞保局資料),落實資訊安全,避免個人 資料不當使用或外洩,以保障民眾個人隱私,特訂定本要點。
- 二、勞保局資料之使用機關及業務應用範圍如下:
  - (一)依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規定,供本府社會局及本市各區 公所辦理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相關業務。
  -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之一及身心障礙者參加社 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供本府社會局及本市各區 公所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業務。
  - (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 二十三條規定,供本府社會局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業務。
  - (四)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之一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八條規定,供本府社會局審查老人福利機構聘任之工作人員是否依規 投保等相關業務。
  - (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十條規定,供本府勞工局審查勞工退休 準備金及補助弱勢勞工就讀勞工大學等勞政相關業務。
  - (六)依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及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之一規 定,供本府勞工局辦理弱勢民眾就業或職訓期間家庭安置等勞 政相關業務。
  - (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供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 及轄屬各就業服務站辦理模範勞工選拔、勞資爭議、各類就業 計畫或方案資格審查等勞政相關業務。
  - (八)依就業服務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二條規定,供本府勞工局辦理撤銷修正資遣通報及查察違法外勞等勞政相關業務。
  - (九)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供本府勞工局辦理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
  - (十)依勞動檢查法第十五條規定,供本府勞動檢查處辦理勞動檢查 相關業務。

- (十一)依兵役法第一條、第三十二條及徵兵規則第四條規定,供本 府民政局及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役男徵兵處理相關業務。
- (十二)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清查人口作業規定 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供本府民政局及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審 查虛報遷徙及逕遷戶所業務。
- (十三)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規定,供本府地方稅務局及轄屬各分 局調查課稅資料(辦理各類稅賦開徵及催繳計畫、欠稅清理及 執行、稅務違章審理及行政救濟等相關業務)。
- (十四)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條規定,供本府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各偵查隊及各分局偵查隊偵辦各類刑 案。
- (十五)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供本府建設局辦理國家賠償相關業務。

#### 三、使用者申請程序及管理規定如下:

- (一)使用者須具我的E政府(http://www.gov.tw)公務機關會員帳號,並上傳其自然人憑證資訊。
- (二)本府資訊中心設總管理者一名,負責本府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之機關管理者勞保WebIR權限申請之受理、管理及稽核作業;總管理者如有業務調動、離職情事,須報請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處理。
- (三)本府權限管理採分層負責,各需求機關設機關管理者一名,由 總管理者配賦機關管理者,再由機關管理者配賦同層級內部使 用者及下一層級管理者,最後一層級配賦內部使用者。
- (四)機關管理者新增或異動時應填寫申請書(附表一),經所屬主管 及機關首長核可後,向上一層級管理者申請設定權限;各層級 管理者應保留下一層級管理者申請表單至少一年,以供本府主 管機關稽核使用。
- (五)一般使用者新增或異動時應填寫申請書(附表二),經所屬主管 及機關首長核可後,向機關管理者提出申請,經核准後設定權 限;各機關管理者應保留一般使用者申請表單至少一年,以供 本府主管機關稽核使用。
- (六)應以本人之自然人憑證登入系統,並對其自然人憑證及密碼負有保管及保密之責,不得使用非本人申請之帳號、帳號不得外借使用或禁止洩露他人帳號,且不得和他人共用帳號。

(七)密碼應依我的E政府規範訂定適當長度及複雜度,並配合該平台 規範定期更改密碼。

各機關管理者應定期辦理該機關帳號清查並建立使用者名冊,檢視使用者權限,並廢止重複、閒置、職務調整、離職及退休者帳號。 各機關管理者其職務有異動時,應將所負責保管之相關使用者名冊 及查詢紀錄文件資料列冊移交予新機關管理者。

- 四、使用者查詢勞保局資料管制措施如下:
  - (一)使用者查詢勞保局資料時,應先填寫查調紀錄陳核表(附表三),經所屬主管核可後始得查詢,並保留五年作為日後查核依據。
  - (二)使用者對經授權取得之勞保局資料負有保密責任,僅供原申請 目的使用,不得任意複印或複製,並應防止勞保局資料外洩; 其所屬主管應負監督之責。
  - (三)於查詢作業完畢或暫時離開座位時,應即關閉系統或鎖定電腦,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電腦取得勞保局資料。
  - (四)查詢之勞保局資料應避免非業務權責人員閱覽、擷取及破壞,並不得以電話、網路及傳真等方式傳輸勞保局資料於非業務相關人員,有關勞保局資料之傳送與處理須採行適當之保護措施,如涉及個人資料之識別應加密保護。
  - (五)查詢勞保局資料完竣後,如有併案或附卷必要,應妥善保管。 紙本應以密件方式保存;電子檔應有存取權限控管。

取得勞保局資料檔,使用者應自行定期清除,以防範勞保局資料被不當存取。查詢勞保局資料完竣後,如可銷毀,紙本文件應銷毀至無法辨識;電子檔如無保留必要性,應即刪除。

需求機關每年應檢視已申請核准之勞保局資訊連結作業之使用情形,如已無需求者,應函請勞保局資料提供機關終止該連結作業。

- 五、需求機關應指定專人依下列規定自行辦理內部查核及稽核作業(含 轄屬機關):
  - (一)每季檢視各單位使用人查詢紀錄與使用狀況,並彙整使用紀錄,提供業務主管抽查使用情形,每月抽查比率至少為百分之三,每月抽查筆數不得少於十筆,查詢總筆數少於十筆者,應全數查核。
  - (二)前項查核結果,應保留三年備查,遇有查詢異常現象,由業務 單位會同政風單位及資訊單位共同調查,並作成稽核紀錄。

(三)機關及轄屬機關應每半年辦理內部稽核工作,機關並應每年辦 理轄屬機關稽核工作,所有稽核工作均應作成稽核紀錄,保留 三年備查。

本府主管機關得不定期配合抽查各機關勞保WebIR之使用情形,各機關應派員配合稽查作業,經查有異常查詢情形時,將送請該機關查處。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實施稽核時,應備妥使用者清冊、稽核紀錄及提 供相關稽核資料。

- 六、各層級管理者應確實依本要點執行。執行績效良好者,得依臺中市 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規定辦理行政獎勵。
- 七、機關管理者未善盡管理之責,致未經授權之使用者,或因職務調整、離職或退休等原因已無使用勞保局資料權限者使用勞保局資料,致當事人權益受損者,應由其所屬之主管機關議處。

使用單位或使用者有違法或不當使用勞保局資料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負其責任。

#### 

## 政 令

#### \*\*\*\*\*\*\*\*\*\*\*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1050164564號

主旨:有關臺端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2款規定事件一案,業經本府醫師懲戒委

員會依法決議,檢送決議書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105年7月12日第3屆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惠予協助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 覃事台 君

副本: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本府

衛生局醫事管理科(均含附件)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受懲戒人姓名: 覃事台

出生年月日:59年○○月○○日

原執業機構名稱:○○○○○○醫院

府授衛醫字第1050164564號

性別:男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H12087\*\*\*\*

住址:新竹縣竹北市○○○路○段○○

號○○樓

原執業執照字號:中市衛醫執字第H12087\*\*\*\*號

受懲戒人因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2款之規定,經本府移付本會審理,本會依法決議如下:

#### 主 文:

處受懲戒人警告處分及命於本決議書送達翌日起1年內接受額外12小時醫學倫理或 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處分。

#### 事 實:

本案上開違規事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3年2月7日桃院勤刑理100矚重訴6字第1030033359號函送判決,103年3月4日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4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0萬元,緩刑期間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褫奪公權1年,所得財物新臺幣3萬8,000元應予沒收,並函送本府衛生局辦理。

#### 理由及法律依據:

- 一、依上述違反事實,本會認定受懲戒人,涉利用職掌麻醉科醫療業務之機會,收受賄款,係屬醫師法第25條第2款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且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確立,由本府衛生局104年7月27日以中市衛醫字第1040068524號函醫師懲戒事件移付理由書移送本會審議,並由本會對本案作出決議如主文。
- 二、醫師法第25條: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三、醫師法第25條之1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1個月以上1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 四、受懲戒人應於本決議書送達次日起1年內完成繼續教育,若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醫學倫理或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課程,向本府衛生局提出修習完成課程之時數證明文件銷案者,本府將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處以新臺幣5千元以上30萬元以下怠金。
- 五、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20條規定:「醫事人員受懲戒處分應接受 一定時數繼續教育者,不得以本辦法所定應接受之繼續教育抵充。」。
- 六、本件被懲戒醫師如有不服者,得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20日內請求覆審。被懲戒醫師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本會於接受意見書或提出之期限已滿後,會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層轉衛生福利部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覆審。

醫師懲戒委	員會	主任委	員	徐永年						
		委	員	陳文侯		委	員	游振渥	(請假)	
		委	員	陳正和		委	員	蔡淑貞		
		委	員	黄崇濱		委	員	阮基先		
		委	員	童瑞年		委	員	林志忠	(請假)	
		委	員	陳立徳 (請	假)	委	員	王志文		
		委	員	張瑞麟		委	員	吳梓生		
		委	員	呂毓修		委	員	郭慈安		
中	Ė	民	國	105	年		08	月	09	日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10501645641號

主旨:有關臺端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2款規定事件一案,業經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檢送決議書1份,請查照。

#### 說明:

一、依據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105年7月12日第3屆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惠予協助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謝耀元 君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均含附件)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府授衛醫字第10501645641號

受懲戒人姓名:謝耀元

出生年月日:58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12178\*\*\*\*

執業機構名稱:本市○○○○○診所

住址:臺中市南屯區○○路○段○○○

驰

性别:男

執業執照字號:中市衛醫執字第T12178\*\*\*\*號

受懲戒人因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2款之規定,經本府移付本會審理,本會依法決議如下:

#### 主 文:

處受懲戒人停業3個月處分(停業日期自105年8月15日至105年11月14日止)及命於本決議書送達翌日起1年內接受額外60小時(30小時醫學倫理及30小時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處分。

#### 事 實:

受懲戒人係本市〇〇〇〇〇診所負責醫師,另為〇〇〇診所出資人及支援醫師,於100年2月2日起至同年10月26日止共同與〇〇〇診所負責醫師李〇輝,利用林姓病患等8人在未經醫師診療或以溢刷健保卡、虛報健保項目之方式看診,製作不實之就醫紀錄,並登載於其業務上所作成之病歷,復透過電腦連線申報方式,

按月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報請領醫療費用給付,共計詐領新臺幣16萬8,221元。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2年1月28日以101年度偵字第11852號為緩起訴處分,後因謝耀元醫師於102年又故技重施及協助不孕症患者找逃逸外勞當代理孕母,進而向健保署再次詐領健保醫療給付新臺幣3,988元,故經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撤銷緩起訴。

本案上開違規事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7月16日104年度審簡字第519號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6月,可易科罰金;並函送本府衛生局辦理。

#### 理由及法律依據:

- 一、依上述違反事實,本會認定受懲戒人,涉詐欺取財,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詐領健保醫療給付,並製作不實病歷,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7月16日判決確定,屬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2款所定「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由本府衛生局於104年10月19日以中市衛醫字第1040099846號醫師懲戒事件移付理由書移送本會審議。
- 二、受懲戒人前於100年7月起至100年10月間止,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 取財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詐領健 保醫療費用新臺幣3萬6,829元,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審易字第622號 判決確定,應執行拘役120日,可易科罰金;另受懲戒人復於102年2月7日至 102年6月23日間為吳姓病患(不孕)找逃逸外勞當代理孕母,期間因取卵看診 或未經實際診療,皆概以治療「腹痛」為由,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詐 領醫療費用新臺幣3,988元,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審訴字第91號判決確 定,應處有期徒刑5月,可易科罰金;上開行為皆屬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2款所 定「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由本府衛生局於104年7月24日 分別以中市衛醫字第1040066951號、第10400669511號醫師懲戒事件移付理由 書移送本會審議,前經本會104年審議決議,有關受懲戒人上開100年詐領健保 醫療費用新臺幣3萬6,829元案,決議處以受懲戒人警告處分及命於決議書送達 翌日起1年內接受額外24小時(12小時醫學倫理及12小時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處 分,另102年再度詐領健保醫療費用新臺幣3,988元案,亦前經本會104年決議 處以受懲戒人警告處分及命於決議書送達翌日起1年內接受額外32小時(16小時 醫學倫理及16小時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處分,分別有本府104年9月4日府授衛醫 字第10401994595號函與104年9月4日府授衛醫字第10401994596號函決議書在 案。
- 三、本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7月16日104年度審簡字第519號判決確定,受懲戒人身為醫療人員,竟為圖已利,以未經診療或擅自刷卡以製作不實之就醫紀錄方式,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詐領醫療費用,損害健保署與就診民

眾權益,不法所得共計新臺幣16萬8,221元。爰上,本會對本案作出決議如主文。

- 四、醫師法第25條: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五、醫師法第25條之1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1個月以上1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 六、醫師法第29條之1規定:「醫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 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醫師證書。」,故受懲戒人於停 業期間不得執行醫療業務。
- 七、受懲戒人應於本決議書送達次日起1年內完成繼續教育,若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醫學倫理或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課程,向本府衛生局提出修習完成課程之時數證明文件銷案者,本府將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處以新臺幣5千元以上30萬元以下怠金。
- 八、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20條規定:「醫事人員受懲戒處分應接受 一定時數繼續教育者,不得以本辦法所定應接受之繼續教育抵充。」。
- 九、本件被懲戒醫師如有不服者,得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20日內請求覆審。被懲戒醫師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本會於接受意見書或提出之期限已滿後,會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層轉衛生福利部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覆審。

醫師懲戒委員	會 主任	委員	徐永年						
	委	員	陳文侯		委	員	游振渥	🖁 (請假)	
	委	員	陳正和		委	員	蔡淑貞	!	
	委	員	黄崇濱		委	員	阮基先	5	
	委	員	童瑞年		委	員	林志忠	: (請假)	
	委	員	陳立徳 (請假)		委	員	王志文		
	委	員	張瑞麟		委	員	吳梓生	_	
	委	員	呂毓修		委	員	郭慈安	-	
中華	民	國	105	年		8 0	月	09	日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

發文字號: 府授衛醫字第10501645642號

主旨:有關臺端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5款規定事件一案,業經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檢送決議書1份,請查照。

#### 說明:

一、依據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105年7月12日第3屆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惠予協助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王明傑 君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均含附件)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府授衛醫字第10501645642號

受懲戒人姓名: 王明傑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40年○○月○○日 執業機構名稱:本市○○○○診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0203\*\*\*\* 住址:臺中市北屯區〇〇〇路〇段

○○○號

執業執照字號:中市衛醫執字第A10203\*\*\*\*號

受懲戒人因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5款之規定,經本府移付本會審理,本會依法決議如下:

#### 主 文:

處受懲戒人警告處分及命於本決議書送達翌日起1年內接受額外16小時(8小時醫學倫理及8小時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處分。

#### 事 實:

受懲戒人係本市〇〇〇〇診所負責醫師,於100年1月起至100年6月間止,為王姓病患及黃姓病患進行皮下注射藥品「心安寧注射液(Asiphylline)」做「局部消脂」用;103年11月起迄今,病患注射部位陸續長出硬塊,經檢驗為腫瘤。本案涉違反衛生福利部97年2月20日衛署醫字第0970004711號函示藥品「仿單核准適應症外的使用」原則,案經本府衛生局函請台灣內科醫學會提供專業意見,略以:「相關文獻中無該藥注射相關療法…本案之相關治療方式並無實證醫學證據…。」。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5年6月17日中檢秀愛104醫偵55字第063319號函不起訴處分在案,105年6月27日不起訴確定,惟受懲戒人行為係屬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5款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規定,由本府衛生局移送本會審議決議。

#### 理由及法律依據:

- 一、依上述違反事實,本會認定受懲戒人,違反衛生福利部「仿單核准適應症外的使用」原則,屬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5款所定「業務上不正當行為」。由本府衛生局於104年12月23日以中市衛醫字第1040118319號醫師懲戒事件移付理由書移送本會審議,並由本會對本案作出決議如主文。
- 二、衛生福利部105年6月24日衛部醫字第1051664206號函示:醫師行為經認定確有業務上不正當行為,得依醫師法第25條第5款規定移付懲戒,時效得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自不起訴處分確定或免訴裁判確定日起算。本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5年6月17日函不起訴處分在案,105年6月27日不起訴確定,按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規定,懲戒時效得自不起訴處分確定日起算,故本案於裁處權時效內,本會作出決議如主文。
- 三、衛生福利部97年2月20日衛署醫字第0970004711號函示:藥品「仿單核准適應症外的使用」原則如下:(一)需基於治療疾病的需要。(二)需符合醫學倫理及

臨床藥理(合理使用)。(三)應據實告知病人。(四)不得違反藥品使用當時, 已知的、具公信力的醫學文獻。(五)用藥應盡量以單方為主,如同時使用多種藥品,應特別注意其綜合使用的療效、藥品交互作用或不良反應等問題。

- 四、醫師法第25條: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五、前4款及第28條之4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 五、醫師法第25條之1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1個月以上1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 六、受懲戒人應於本決議書送達次日起1年內完成繼續教育,若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醫學倫理或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課程,向本府衛生局提出修習完成課程之時數證明文件銷案者,本府將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處以新臺幣5千元以上30萬元以下怠金。
- 七、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20條規定:「醫事人員受懲戒處分應接受 一定時數繼續教育者,不得以本辦法所定應接受之繼續教育抵充。」。
- 八、本件被懲戒醫師如有不服者,得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20日內請求覆審。被懲戒醫師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本會於接受意見書或提出之期限已滿後,會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層轉衛生福利部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覆審。

醫師懲戒委員會	主任	委員	徐永年						
	委	員	陳文侯		委	員	游振渥	🖁 (請假)	ı
	委	員	陳正和		委	員	蔡淑貞		
	委	員	黄崇濱		委	員	阮基先	5	
	委	員	童瑞年		委	員	林志忠	: (請假)	1
	委	員	陳立徳 (請假)		委	員	王志文		
	委	員	張瑞麟		委	員	吳梓生	_	
	委	員	呂毓修		委	員	郭慈安	-	
中華	民	國	105	年		8 0	月	09	日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

發文字號: 府授衛醫字第10501645643號

主旨:有關臺端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1款規定事件一案,業經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檢送決議書1份,請查照。

#### 說明:

一、依據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105年7月12日第3屆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惠予協助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王振生 君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均含附件)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府授衛醫字第10501645643號

受懲戒人姓名:王振生

:王振生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50年○○月○○日 執業機構名稱:本市○○醫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12212\*\*\*\* 住址:臺中市南屯區〇〇〇〇街〇號

○○樓之○

執業執照字號:中市衛醫執字第B12212\*\*\*\*號

受懲戒人因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1款之規定,經本府移付本會審理,本會依法決議如下:

主 文:

不予懲戒。

事 實:

受懲戒人王振生醫師係本市○○醫院外科醫師,緣陳○○於民國101年11月13日因膽囊結石至○○醫院就診,於翌日下午,經以腹部超音波檢查診斷認係「膽囊及膽管結石無膽囊炎」,並經陳○○同意施行「腹腔鏡膽囊切除手術」後,於同年月16日上午○時○分許,由王振生醫師在上開醫院手術房為陳○○施行「腹腔鏡膽囊切除手術」,因操作腹腔鏡不當,導致腹腔鏡套管前端尖銳處刺到陳○○之腸道及腸繫膜造成出血,致○時○分許心跳停止,血壓降至0。惟王振生醫師仍疏未發現上開陳○○有內出血之情形,復未能及時開腹探查及對該傷口做縫合、止血之處置,僅施以CPR急救等,致陳○○於同日下午○時○分因腸繫膜穿刺傷併大量失血、休克而死亡。

本案上開違規事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8月31日中院麟刑仁102醫訴8字第1040093977號函復104年8月17日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另函送本府衛生局辦理。

#### 理由及法律依據:

- 一、依上述違反事實,本會認定受懲戒人,因犯業務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審理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裁定行認罪協商程序,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算1日。緩刑2年。由本府衛生局於105年5月10日以中市衛醫字第1050043032號函醫師懲戒事件移付理由書移送本會審議,並由本會對本案作出決議如主文。
- 二、按行政罰法第27條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第1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第2項)」,本案涉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應以行為終了或結果發生時之101年11月16日起算,按類推適用行政罰

法第27條規定,本案應於104年11月前移付懲戒,故已逾裁處權時效,本會作 出決議如主文。

- 三、醫師法第25條: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
- 四、醫師法第25條之1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1個月以上1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 五、本件被懲戒醫師如有不服者,得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20日內請求覆審。被懲戒醫師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本會於接受意見書或提出之期限已滿後,會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層轉衛生福利部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覆審。

醫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	員	徐永年						
	委	員	陳文侯		委	員	游振渥	(請假)	
	委	員	陳正和		委	員	蔡淑貞		
	委	員	黄崇濱		委	員	阮基先	,	
	委	員	童瑞年		委	員	林志忠	(請假)	
	委	員	陳立徳 (請假)		委	員	王志文		
	委	員	張瑞麟		委	員	吳梓生		
	委	員	呂毓修		委	員	郭慈安		
中華	民	國	105	年		8 0	月	09	日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

發文字號: 府授衛醫字第10501645644號

主旨:有關臺端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2款規定事件一案,業經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檢送決議書1份,請查照。

#### 說明:

一、依據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105年7月12日第3屆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惠予協助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蘇青燕 君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均含附件)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府授衛醫字第10501645644號

受懲戒人姓名:蘇青燕

**蘇青燕** 性別:女

出生年月日:64年○○月○○日 執業機構名稱:本市○○○○○診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M22054\*\*\*\* 住址:臺中市大雅區〇〇路〇段

○○○○號

執業執照字號:中市衛醫執字第M22054\*\*\*\*號

受懲戒人因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2款之規定,經本府移付本會審理,本會依法決議如下:

#### 主 文:

處受懲戒人警告處分及命於本決議書送達翌日起1年內接受額外8小時(4小時醫學倫理及4小時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處分。

#### 事 實:

受懲戒人係本市〇〇〇〇〇診所負責醫師,於103年3月起至同年5月間,於「門診處方費用明細及收據」不實記載,即實際上未為葉姓病患針灸,並將葉姓病患實際購買之自費用藥改為健保用藥,健保用藥亦未交付葉姓病患等,復製作不實之門診醫療服務點數申報總表、點數清單、醫令清單等,透過電腦連線申報方式,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報請領醫療費用給付,並詐得健保醫療給付新臺幣4,424元。

本案上開違規事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4月18日104年度易字第1474號判決確定,應執行拘役80日,可易科罰金,緩刑2年;並函送本府衛生局辦理。

#### 理由及法律依據:

- 一、依上述違反事實,本會認定受懲戒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並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詐領健保醫療費用,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4月18日判決確定,屬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2款所定「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由本府衛生局於105年5月18日中市衛醫字第1050046834號醫師懲戒事件移付理由書移送本會審議,並由本會對本案作出決議如主文。
- 二、醫師法第25條: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三、醫師法第25條之1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1個月以上1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 四、受懲戒人應於本決議書送達次日起1年內完成繼續教育,若未於指定期限內完

成醫學倫理或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課程,向本府衛生局提出修習完成課程之時數證明文件銷案者,本府將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處以新臺幣5千元以上30萬元以下怠金。

- 五、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20條規定:「醫事人員受懲戒處分應接受 一定時數繼續教育者,不得以本辦法所定應接受之繼續教育抵充。」。
- 六、本件被懲戒醫師如有不服者,得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20日內請求覆審。被懲戒醫師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本會於接受意見書或提出之期限已滿後,會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層轉衛生福利部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覆審。

醫師懲刑	支員會	主任委	支員	徐永年						
		委	員	陳文侯		委	員	游振渥	(請假)	
		委	員	陳正和		委	員	蔡淑貞		
		委	員	黄崇濱		委	員	阮基先	i.	
		委	員	童瑞年		委	員	林志忠	(請假)	
		委	員	陳立徳 (請假)		委	員	王志文	-	
		委	員	張瑞麟		委	員	吳梓生	-	
		委	員	呂毓修		委	員	郭慈安	2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08	月	09	日

市長 林佳龍

#### **\*\*\*\*\*\***

## 公 告

####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500589082號

主旨:臺中市私立群倫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案,特予公告。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4條。

#### 公告事項:

一、本案自105年8月1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 二、臺中市私立群倫幼兒園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王益和。身分證字號:L12090\*\*\*\*。園址:臺中市神岡區昌平路五段408號。
- 三、臺中市私立群倫幼兒園前經本局104年6月23日中市教幼字第 1040044415號函同意自104年8月1日起停辦一年在案,經查已屆停業期限,未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提出停辦延長、復辦等申請,爰依同條第4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
- 四、本案併依同法第18條規定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證書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30102240號)。

## 局長 彭富源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500590152號

主旨:臺中市私立佑順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案,特予公告。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4條。

###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自105年2月1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 二、臺中市私立佑順幼兒園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廖玟娟。身分證字號:P22051\*\*\*\*。園址:臺中市大里區東湖里2鄰仁化路1143號。
- 三、臺中市私立佑順幼兒園前經本局104年2月17日中市教幼字第

1040011033號函同意自104年1月31日起至105年1月30日止停辦一年在案。經查已屆停業期限,未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出停辦延長、復辦等申請,爰依同條第4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並追溯自105年2月1日生效。

四、本案併依同法第18條規定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證書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10021060號)。

# 局長 彭富源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500594472號

主旨:臺中市私立瑞城幼兒園自105年8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停辦案,特予公告。

依據:本市私立瑞城幼兒園105年7月25日瑞園字第1050000001號函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臺中市私立瑞城幼兒園(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張〇鶯,身分證字號:B20071\*\*\*\*,園址座落:臺中市大里區塗城路368巷46弄1號。)自105年8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停辦。

# 局長 彭富源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500602312號

主旨: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附設臺中市私立東光幼兒園停辦案,特予公告。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及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 區附設臺中市私立東光幼兒園105年8月1日光幼字第105000102號函。

公告事項: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附設臺中市私立東光幼兒園(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魏文麗。身分證字號:K22121\*\*\*\*。園址: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370號。)自105年8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停辦1年。

局長 彭富源 出國 副局長 邱乾國 代行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500607462號

主旨:臺中市立外埔幼兒園(本園)廢止設立許可案,特予公告。

依據:臺中市立外埔幼兒園105年8月5日中幼外字第1050001152號函、臺中市 政府104年11月23日府授教幼字第1040263955號函及「幼兒園與其分班 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自105年8月1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 二、臺中市立外埔幼兒園(本園)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張志明。身分證字號:L12102\*\*\*\*。園址:臺中市外埔區大同里11鄰重光路60之6號。
- 三、本案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廢止設立許可,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註銷臺中市立外埔幼兒園(本園)設立許可證書。

局長 彭富源 出國 副局長 邱乾國 代行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500616092號

主旨:臺中市立外埔幼兒園馬鳴分班廢止設立許可案,特予公告。

依據:臺中市立外埔幼兒園105年8月5日中幼外字第1050001152號函、臺中市 政府104年11月23日府授教幼字第1040263955號函及「幼兒園與其分班 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 公告事項:

一、本案自105年8月1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 二、臺中市立外埔幼兒園馬鳴分班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張志明。身分證字號:L12102\*\*\*\*。園址:臺中市外埔區馬鳴里11鄰大馬路2號。
- 三、本案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廢止設立許可,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註銷臺中市立外埔幼兒園馬鳴分班設立許可證書(證書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100783141號)。

局長 彭富源 出國 副局長 邱乾國 代行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500616192號

主旨:臺中市立外埔幼兒園土城分班廢止設立許可案,特予公告。

依據:臺中市立外埔幼兒園105年8月5日中幼外字第1050001152號函、臺中市 政府104年11月23日府授教幼字第1040263955號函及「幼兒園與其分班 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自105年8月1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 二、臺中市立外埔幼兒園土城分班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張志明。身分證字號:L12102\*\*\*\*。園址:臺中市外埔區土城里11鄰土城路118號。
- 三、本案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廢止設立許可,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註銷臺中市立外埔幼兒園土城分班設立許可證書(證書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10078314號)。

局長 彭富源 出國 副局長 邱乾國 代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 府授經商字第10501719761號

主旨: 祐新禮儀社(負責人賴應源)因涉有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擅自歇業或他遷不明逾6個月以上情事,公示送達本府105年7月15日府授經商字第1050151580號函乙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

#### 公告事項:

- 一、祐新禮儀社(負責人賴應源)因送達處所不明,爰使本府旨揭陳述意 見通知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20日發生送達效力,前開通知書現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科)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向本府洽領。

#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商字第10500379931號

主旨:檢送廢止本市「慈祥禮儀社、統一編號:77964158」商業登記公告乙份,請查照。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104 年5月22日中區國稅民權銷售字第1040604237號函辦理。

### 公告事項:

一、商業名稱:慈祥禮儀社。

二、所在地: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80巷5號1樓。

三、負責人: 陳文助。

四、廢止原因:擅自停業逾6個月以上。

# 局長 呂曜志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1294451號

主旨:公告核准「羅貞旻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9條之1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羅貞旻。

二、事務所名稱:羅貞旻建築師事務所。

三、開業證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0149號。

四、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5210號。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62號2樓之1。

六、身分證字號:Q10323\*\*\*\*。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

##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1353881號

主旨:為辦理本局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委託作業乙案,公開徵求專業團體辦理委託審查。

依據:依據地質法第11條第2項、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內政部營建署104年6月 5日台內營字第1040804293號令訂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 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內容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為辦理本局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之審查,徵求符合地質第10條第1項規定之執業技師專業團體受託辦理審查。
- 二、委託審查範圍及內容:
  - (一)本市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無經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

果報告者。

- (二)審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是否符合地質法相關規定。
- (三)於本局辦理建造執照抽查時,得協助抽查是否業將該報告納為設計 參據,其設計結果並合於建築法規規定。
- 三、申請受委託之團體應檢附書件:申請書、經內政部或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之核准成立公文、審查人員名冊(含學經歷及其證明文件)。

#### 四、委託審查方式:

- (一)每一案件之審查人員應有三人以上,並應以公開形式審查及准許自由旁聽,其審查人員且應為地質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之執業技師或地質專家學者。
- (二)審查人員不得為該案地質調查、評估結果報告之簽證技師。
- (三)審查機構辦理審查作業須於受理審查案件之日起10日內審查完成, 其有不符規定者,詳細註明並通知起造人修正,俟修正後再送回原 審查機構續為辦理,時限以不超過5日為限;如有特殊情況審查機構 應敘明理由報請本局核准後始得延長。
- (四)經本局認為有必要時,得邀請審查團體於審查完成後,舉行簡報說 明,審查機構不得拒絕。
- (五)審查人員不得擔任本局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 審查小組成員。
- (六)審查團體應將審查結果函知本局。
- (七)審查機關有不實審查違反相關規定者,本局得停止其審查資格。
- (八)本案委託審查,本局不支付任何費用,審查費用由申請人逕向審查機構繳納,審查費用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局長 王俊傑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管字第10501354112號

主旨:公告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業務委託「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及「臺中縣建築師公會」代為審查相關事項。

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6條、臺中市建築物室

內裝修審查機構作業事項規範、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 公告事項:「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及「臺中縣建築師公會」所受委託應完成 之項目:
  - 一、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及竣工查 驗業務。
  - 二、本委託期限自民國105年7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但遇特殊情況法令變更或委託契約終止時,從其規定。

# 局長 王俊傑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1366542號

主旨:公告委託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中市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 設計委託審查作業」,自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起實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作業辦法第9 條。

### 公告事項:

- 一、受託單位之名稱: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 二、執行業務地點:本局臺中州廳旁現行使用之審圖室。
- 三、業務範圍: 『A類』住宅用途(含低樓層作G3店舖、G2辦公室使用) 【『A類:非供公眾使用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2,000平方公尺、免建築師設計建築物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變更設計』】。
- 四、工作項目:依據內政部104年6月5日台內營字第10408042951號函「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1-27項之查核項目及審查項目。
- 五、委託期間:自105年8月15日至106年8月14日止。
- 六、其他有關事項: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局建造管理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本案承辦人員電話:04-22289111轉64101股長曾佑文),或逕至本局網站(http://www.ud.taichung.gov.tw/)最新消息項下自行下載。

#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 府授都測字第10501726231號

主旨:公告「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包括高速鐵路臺中車站地區)(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變7、8、24案(公兒九及機十一用地)」樁位成果圖表,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大肚區公所(公告欄)、本市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 科(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5年8月24日起至民國105年9月23日止,計滿30日。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坐標表、控制測量成 果。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複測費用每一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 府授都測字第10501749091號

主旨:公告「變更豐原都市計畫(南田里附近、豐洲、大湳地區)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圖重置檢討)案」(南田里附近地區)(36-12M計畫道路及南陽路59巷100弄附近)樁位成果圖表,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豐原區公所(公告欄)、本市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 科(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5年8月18日起至民國105年9月20日止,計滿30日。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坐標表、控制測量成 果。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複測費用每一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豐原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 洽取。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501781571號

主旨:公告「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04及607會議決議辦理再公展確定部分)」(自來水用地自7)樁位成果圖、表,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 科(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5年8月19日起至民國105年9月19日止,計滿30日。
- 三、旨開樁位成果圖表包括:
  - (一)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
  - (二)椿位圖。
  - (三)樁位坐標表。
  - (四)控制測量成果。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 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五、複測費用每一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西屯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 洽取。

#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林字第1050028423號

主旨:公告解除列管本市2株受保護樹木。

依據:依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4條第3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解除列管本市受保護樹木共計2株。

(-)

行政區:南區

樹木編號:0304002

樹種:榕樹

座落位置:下橋子頭段224地號

解除列管原因:嚴重褐根病,考量公共安全,申請解除列管。

(=)

行政區:南區

樹木編號:0306003

樹種:雀榕

座落位置:半平厝段155地號

解除列管原因:根部腐朽及連日降雨傾倒,已移除。

二、公告日期:自民國105年8月9日起30日。

# 局長 王俊雄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500832272號

主旨:臺中市觀光旅遊醫療促進會因廢弛會務,本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

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8條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一、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資料如下:

(一)名稱:臺中市觀光旅遊醫療促進會。

(二)地址:407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128-2號13樓之5。

(三)理事長:黃智惠。

(四)解散原因:人民團體廢弛會務並經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

二、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 局長 呂建德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家防字第105008305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5年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公告名單1份,請惠予

協助刊登市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34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 105年上半年公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犯罪行為人名册

編號	姓名	照片	判決案號	判決要旨
1	黄敏誌		104 年度簡字第 1183 號	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暗 示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處有期徒 刑參月。
2	趙駿諭	1	104 年度中簡字第 1995 號	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暗示 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處有期 徒刑肆月;又以電腦網路刊登足 以引誘、暗示促使人為性交易之 訊息,處有期徒刑肆月,應執行 有期徒刑陸月。
3	張雅涵		104 年度中簡字第 2084 號	共同犯刊登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 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陳新昂	<b>直到</b> 示信书 计全同编纳	104 年度審訴字第 1461 號	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暗示 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處有期 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

5	田孟弘	8	104 年度侵訴字第 189 號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性交易,處 有期徒刑伍月;又對於十四歲以 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處 有期徒刑伍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捌月,緩刑貳年。
6	鄭雅禎	(1) 中市(1) 市市	104 年度中簡字第 2230 號	刊登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陳思翰		105 年度沙簡字第 27 號	犯刊登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罪, 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 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8	李家瑋		101 年度侵訴字第 44 號	共同犯圖利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 性交易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 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 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 日。
9	張豐益	查詢与任中和學局婦幼	104 年度簡上字第 285 號	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暗示 促使他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處有 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許志宏		95 年度上訴字第 1386 號	共同連續意圖營利而以脅迫使未 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累犯, 處有期徒刑拾年,併科罰金新臺 幣壹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11	簡佑璋	室前導位中市警局場	105 年度中簡字第 1970 號	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暗示 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處有期 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12	盧修華		104 年度訴字第 1204 號	犯播送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罪, 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13	王子豪	<b></b>	100 年度侵訴字第 126 號	十八歲以上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處有期徒刑肆月,又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處有期徒刑陸月,又十八歲以上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14	劉後進	查前事体所可以局域的	90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249 號	共同犯圖利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為常業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15	陳木樹	查詢學學中語學易婦幼	90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249 號	共同犯圖利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為常業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16	陳正聰	<b>道</b> 原 中	96 年度中簡字第 1223 號	以廣告物,散布足以引誘、暗示 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累犯, 處有期徒刑叁月。
17	何 紅	8	104 年度中簡字第 2092 號	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暗示 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處有期 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18	陳麒安		105 年度審簡字第 455 號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 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處有期 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19	余宗陽	0	105 年度侵簡字第 3 號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性交易,共 拾罪,各處有期徒刑叁月;又十 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 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共拾壹 罪,各處有期徒刑叁月,緩刑肆 年。
20	陸桂榮	查詢單曲。中国是處外	104 年度訴字第 1153 號	共同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 暗示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處 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服字第1050048434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僱用獎勵作業要點推

介特定行業別名單」,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僱用獎勵作業要點第九點。

#### 公告事項:

-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僱用獎勵作業要點推介特 定行業別名單」如下:
  - (一)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 (三)批發業。
  - (四)零售業。
  - (五)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
  - (六)居住型照顧服務業。
  - (七)教育業。
- 二、本公告行業類別係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次修訂。

# 局長 黄荷婷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05005817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兩岸生活時報股份有限公司等429件違反道路交通管 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

####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地址掛號郵寄 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因無人領取;復於第2次投遞戶籍地址因無法送 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違規人得逕至處分(監理)機關領取並接受裁處,如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 局長 陳嘉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0	結案2件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24	結案2件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2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55	結案 22 件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11	結案2件
金門監理站	1	
新竹區監理所	8	
雲林監理站	6	結案1件
屏東監理站	8	
臺南市裁決中心	9	
台東監理站	1	
嘉義市監理站	6	
苗栗監理站	6	結案1件
基隆監理站	2	
新竹市監理站	3	
澎湖監理站	6	結案1件
彰化監理站	23	
南投監理站	35	結案 5 件
嘉義區監理所	2	結案2件
埔里監理分站	1	
小計	429	

### 第1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 2016/7/29 下午 02:35:44 到案處所: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	G6H414547	9697-Y*	兩岸生活時報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	G6H331330	G3-808*	洛邑科技有限公司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	G6H352153	ABL-630*	陳冠捷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	G6H341745	DM-693*	古萬中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	G6H372959	AKM-757*	葉耀文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	G6H288813	AQB-728*	劉俊傑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7	G6H391368	AKM-757*	葉耀文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	G6H351933	1521-G*	洪文仁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9	G6H389411	ABU-760*	陳宜忠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	G6H389412	ABU-760*	陳宜忠	12104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2頁

列印日期: 2016/7/29 下午 02:35:45 到案處所: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到条		く囲事件核次り	十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 達狀態
11	G6H437081	ACT-713*	劉冠鋐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	G6H425270	YL-520*	吳國和	40000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	G6H424903	AQA-372*	林宏志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	G6H348557	AGA-851*	黃麗亭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5	G6H437082	ACT-713*	劉冠鋐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	G6H299474	981-CE*	蘇慶隆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	G6H350705	4778-D*	錢國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	G6H292491	A3-841*	鍾立偉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	G6H323525	S8-251*	姜盛發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	G6H392879	ALT-983*	蔡美濟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	G6H389419	2255-X*	郭子賓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	G6H386819	123-CF*	問詰峰	532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	G6H433567	H92-99*	楊文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	G6H396656	ARA-535*	尤玉珠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	G6H378978	ZS-711*	高小菱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	G6H386360	H92-99*	楊文翠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	G6H383671	ARA-660*	郭家銘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8	G6H332311	5197-G*	華和宴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	G6H392707	3972-F*	李進中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	G6H374969	3972-F*	李進中	12104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	G6H344923	2489-F*	陳春榮	12104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	G6H344922	2489-F*	陳春榮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	G6H348124	5193-X*	詹子慶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	G6H374968	3972-F*	李進中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 第3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 2016/7/29 下午 02:35:46 到案處所: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 達狀態
35	G6H374982	DY-239*	易振寰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	GPF608089	Z9-897*	鄭香薇	56106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	G6H324870	N8R-02*	鄭婉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	G6H443433	AJP-965*	蔡瑋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	G6H398843	9G-089*	顏佩仙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0	G6H412570	LGA-538*	林柏茂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1	G6H328099	P6-553*	潘國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2	G6H342693	MAN-989*	游心穎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3	G6H363504	DX-860*	吳坤山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4	G6H354984	CY-817*	留春明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5	G6H317108	F2A-76*	蘇永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6	G6H331267	AGT-995*	翊暢實業有限公司	3310104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4頁

列印日期: 2016/7/29 下午 02:35:47 到案處所: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判え	を 風川・ 室中 「	17 人四事件	外/大/処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47	GPF602028	660-5*	曾茂榮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8	G6H372826	NS-850*	張瑞堂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	G6H441778	5856-U*	林絨	48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0	GPF528088	OYC-64*	賴慶峰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1	G6H343139	ALU-979*	財團法人蘭馨基金會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2	G6H409631	6157-F*	陳沛琳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53	G6H418220	2Q-279*	安明輝	33101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54	G6H396167	R7-352*	游士人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5	G6H396298	R7-352*	游士人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6	G6H431480	IDD-92*	劉智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7	G6H431313	IDD-92*	劉智海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8	G6H448222	RAN-239*	展逸軒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9	GPF703050	RAN-239*	展逸軒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0	G6H432893	5109-H*	梁益瑋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1	G6H439432	5A-527*	蔡金進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2	G6H382323	9689-Q*	黄敬仁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3	G6H409385	330-NV*	齊國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4	G6H386654	571-LL*	王宥勝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5	G6H440262	DF-855*	洪俊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6	G6H423896	9V-708*	廖本淇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				1
67	G6H437367	AQB-583*	林芝儀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8	G6H430513	6U-186*	白若明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9	G6H425986	G6U-58*	吳馬丁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0	G6H366606	M5K-78*	廖凱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1	G6H376475	9689-Q*	黄敬仁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2	G6H307831	2583-Z*	廖文雄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3	G6H370866	ALU-582*	張承志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4	G6H351038	AJW-758*	陳介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5	G6H298551	NJ-953*	郭明旺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6	G6H350699	IDD-92*	劉智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7	G6H294753	QP-971*	林昭賢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8	G6H286361	RD-648*	楊三民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9	G6H356814	ON-309*	鄒慶宗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0	G6H339931	ON-309*	鄒慶宗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1	G6H340981	5050-N*	楊靜青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2	G6H340980	5050-N*	楊靜青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3	GPF605019	591-GU*	劉雪瑩	5611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4	G6H370809	951-5*	中南海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5	G6H386411	739-HY*	廖梅君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86	G6H310136	5179-K*	帝拓股份有限公司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7	G6H418519	7472-Z*	王綸新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8	G6H428682	R6-703*	許東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9	G6H428661	M8-359*	黎永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0	G6H364180	ABB-511*	段成	5611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1	G6H382199	APY-853*	劉康正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5頁

列印日期: 2016/7/29 下午 02:35:49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92	G6H384079	ALU-067*	張彩娥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3	G6H372912	1418-W*	戴信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4	G6H379870	M8-359*	黎永傳	40000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5	G6H388281	M8-359*	黎永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6	G6H379755	M8-359*	黎永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7	G6H386355	515-JM*	林楷倫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8	G6H377762	GW2-30*	黄阿娜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9	G6H384117	GW2-30*	黄阿娜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0	G6H328220	AHJ-025*	宇阡不銹鋼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1	G6H386670	8529-J*	劉邦威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2	G6H362430	B6-633*	劉明洲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3	G6H385843	AJR-289*	游雅蘭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4	G6H317688	5179-K*	帝拓股份有限公司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5	G6H317687	5179-K*	帝拓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6	G6H303119	GW2-30*	黄阿娜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7	G6H364149	PI-555*	統冠建材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8	GPF612039	722-TC*	王定榆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9	G6H421077	5H-001*	陳君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0	GPF619034	CB3-86*	郭瑋玲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1	G6H405630	AKV-786*	呂再發	48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2	G6H405209	AHP-520*	莊文政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3	G6H410827	8583-H*	林蒂芳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4	G6H397198	4389-L*	宏明有限公司	48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5	G6H420879	5611-H*	曾盛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6	G6H420535	M8-359*	黎永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7	G6H420500	M8-359*	黎永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8	G6H392619	2850-G*	沈梅鳳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9	G6H352132	AFQ-326*	許新曉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0	G6H409291	3V-110*	周偉茂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1	G6H415049	AHG-87*1	陸志明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2	G6H406209	2195-U*	楊秀鈴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3	G6H409590	4292-U*	陳星洲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4	G6H399619	AHG-872*	陸志明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5	G6H392957	209-GX*	周佑霖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6	G6H418256	047-3*	中南海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7	G6H409387	951-5*	中南海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8	G6H409332	B7-177*	陳學農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9	G6H390371	1418-W*	戴信桐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0	G6H390932	6277-N*	黄俊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1	G6H406715	986-DS*	施惠蘭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32	G6H379077	R6-703*	許東和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3	G6H362325	R5-789*	柯羽盷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34	G6H337056	NJ-953*	郭明旺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5	G6H342820	3410-S*	林郁馨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6	GQF616028	0522-H*	吳旻哲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列印日期: 2016/7/29 下午 02:35:51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 號 違規單號 車號 137 GQF616015 9806-U* 5	車主姓名	计校.	\ \ \ \ \ \ \ \ \ \ \ \ \ \ \ \ \ \ \	第454466/
127 COE616015 0006 IIV	·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37   GQF616015   9806-U*   5	吳明華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8 GQF530009 M6-813*	姜若玫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9 GQF608066 M6-813*	姜若玫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0 GQF602053 MQ3-77* K	凍宇軒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1 GQF614013 PE-141* 木	林順利	56109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2   GQF607004   AJS-695*	王宇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3 GQF603037 6857-Z* §	劉秋琴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4 GQF601055 4016-J* J	<b>黃伊箐</b>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5 GQF531064 JGQ-49*	<b>范凱仁</b>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6 G6H341358 9793-U*	吳佩娜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7 GPF516001 5L-310* E	胡鈺	5610904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48 GQF526072 AHN-592* 木	林嘉慧	56200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9 G6H376814 5U-755* 与	郭家宏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0 G6H401410 PI-140* 木	林賜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1 GRF617002 2962-G*	王浩謙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2 G6H396880 AJR-026*	寥鐵雲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3 G6H404004 ACD-039*	李亮均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4 G6H404039 ARS-727* E	胡弘揚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5 G6H357880 0167-P*	<b>俊詠達有限公司</b>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6 G6H366768 9719-Y* J	貝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32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7 G6H323620 3851-D*	<b></b>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8 G6H387008 AEQ-332* 2	工衍堂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9 G6H358054 2628-V* 5	<b></b>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0 G6H303443 AKV-206*	共坤祥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1 G6H342051 BT-515*	<b>盖</b> 金助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62 G6H303398 2E-691* B	東雯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3 G6H396647 2Q-800*	李福敬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4 G6H341780 1032-P*	范清絨	48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5   GK0712232   00-0000   §	劉錦文	36300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66 G6H387361 6L-411* 盾	<b></b>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7 G6H443534 0332-W*	蕭德源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8 G6H396676 0332-W* 責	蕭德源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9 G6H403817 0332-W*	蕭德源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0   G6H433633   M2Z-20*   月	<b></b>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1	G6H387893	3970-H*	張建華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2	G6H389202	AJU-787*	趙業華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73	G6H433622	131-BX*	陳華東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4	G6H443392	131-BX*	陳華東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5	G6H443447	9U-639*	李昀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6	G6H365143	M2-863*	蔡文閔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7	G6H351263	0332-W*	蕭德源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8	G6H365135	WP-497*	蕭妮妮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9	G6H364880	7733-G*	簡捷宇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0	G6H403724	2V-269*	林振守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1	G6H403802	ANW-100*	王凱薇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7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 2016/7/29 下午 02:35:53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到系	處所:臺中市	父廸事件裁为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82	GRF613013	3979-P*	紀淑惠	56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3	GQF620022	KCJ-91*	盧信良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4	GQF524018	6V-795*	陳榮昌	561010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85	GQF525010	ALY-260*	彭全毅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6	GPF505010	WUH-35*	葉秉欣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7	GPF518072	2FQ-01*	蔡維軒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8	GQF604019	NNX-07*	鄭基章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9	GQF616040	Y2-216*	劉智仁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0	GQF616025	ALY-173*	林尚夆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1	GPF513028	ZTQ-45*	新芳機車行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2	G6H381538	QR-982*	許樵淵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3	G6H386658	JIT-92*	RASKIN.JAMIE 雷傑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4	G6H383508	AHG-752*	劉忠法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5	G6H380175	H4-879*	顏同添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6	G6H382391	4656-U*	黄麒麟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7	G6H420177	M2-950*	李宗鴻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8	G6H368554	AHL-856*	彭俞修	33101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99	GPF613043	AQF-061*	曹立穎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0	G6H389454	DF-170*	周峻弘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1	G6H418354	5167-E*	張秀綾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2	G6H389937	3733-W*	張秀綾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3	G6H418858	BH7-43*	王尼羅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4	G6H397184	ABY-360*	蔡春美	532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5	G6H351570	X7-410*	莊益教	48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6	G6H410509	CQL-63*	李松侑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7	G6H417536	AQF-167*	蔡春美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8	G6H340052	JCI-70*	王尼羅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9	G6H356990	9719-Y*	貝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0	G6H370984	5301-U*	陳玲鳳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1	G6H344933	4133-G*	柯進民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2	G6H317030	9U-131*	蕭有宏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13	GPF603026	G23-15*	陳明正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4	GPF604043	G9U-97*	顧証凱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5	G6H336962	TY-227*	黄基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6	G6H336980	TY-227*	黄基煌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7	G6H377854	GV8-47*	張沛如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8	G6H366018	019-DS*	陳士閎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9	G6H338437	5D-902*	伍威蓉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0	G6H366071	9789-D*	蕭志明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21	G6H389943	ALX-522*	林錦芳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2	G6H331253	A5-633*	何峻榮	33101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23	GPF605054	756-DM*	巫皆律	56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4	G6H366715	MM8-80*	陳紫風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25	G6H431404	LMD-47*	王尼羅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6	G6H426017	517-JH*	林淑娟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6	G6H426017	517-JH*	林淑娟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8頁

列印日期: 2016/7/29 下午 02:35:55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27	G6H437378	NS-044*	林淑娟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8	G6H332516	KS2-89*	高益疇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9	G6H303195	316-BX*	楊琬婷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0	G6H295430	7V-876*	陳河川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1	G6H297851	ANE-836*	陳伯銘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2	G6H289597	1625-W*	廖春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3	GPF523017	9493-P*	劉志成	561010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34	G6H347753	3733-W*	張秀綾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5	G6H319173	AQD-168*	蔡沛宜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6	G6H293479	M7-816*	張財吉	400000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7	G6H438343	AJR-217*	王家祥	45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8	G6H438342	AJR-217*	王家祥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9	G6H425759	AMR-368*	曾鈺陵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0	GPF624029	9719-Y*	貝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1	G6H425260	AQF-167*	蔡春美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2	G6H447054	RI-298*	莊春美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3	GPF612030	869-JJ*	潘輝揚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4	G6H418813	MDW-189*	蘇恩銹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5	G6H405420	AQP-888*	林文政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6	G6H419807	2395-P*	洪翠芬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7	G6H336540	8689-P*	詹水金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8	G6H383230	AMH-332*	簡淑媛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9	G6H425307	812-LM*	呂岳聰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0	G6H365984	AHL-179*	陳仲勤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1	G6H433342	QR-982*	許樵淵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2	G6H432971	D7-043*	林于升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3	G6H447561	9U-639*	李昀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4	G6H420638	AQC-157*	峻榮實業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5	GPF611009	JKB-28*	陳光暉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6	G6H377769	R5-740*	臧秀娜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7	G6H377770	R5-740*	臧秀娜	12104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8	G6H347470	R4-587*	王文欽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9	G6H390973	P5-533*	邱新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0	G6H402271	GX5-88*	李宥萱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1	G6H362455	7307-L*	李碧如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62	G6H405736	346-N*	陳東洋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3	G6H392478	ACC-585*	湯桂英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4	G6H353989	9U-131*	蕭有宏	33101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65	G6H379696	7Q-167*	黄永得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6	G6H300740	938-X*	吳進清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7	G6H340050	771-NS*	劉秋寶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8	G6H386631	3V-110*	周偉茂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9	G6H372182	877-J*	陳家貴	33101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70	G6H387636	AMB-576*	王世標	532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1	G6H368782	MDW-189*	蘇恩銹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9頁

列印日期: 2016/7/29 下午 02:35:57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72	GPF507006	LM-858*	蔡協裕	561010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73	GPF602066	6Q-658*	林松材	56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4	GPF521055	266-LN*	蔡秋泉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5	G6H436980	GX5-88*	李宥萱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6	G6H433346	3685-Q*	盧安樂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7	G6H396175	3R-005*	江李碧雲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8	G6H368945	A6-035*	陳秀美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79	G6H368580	9327-F*	保力佳股份有限公司	53100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80	G6H414947	YA-887*	何愛華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81	G6H411717	AQC-562*	陳妙青	481040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82	G6H410494	9067-D*	拓智海國際有限公司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83	G6H406212	0722-Z*	祝成精密機械工業社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84	G6H366728	MDY-196*	吳建儀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85	G6H433021	PI-092*	鄭志勝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86	G6H433022	PI-092*	鄭志勝	12104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87	G6H375950	R6-690*	趙泊淯	53100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88	G6H302061	AJV-910*	吳彥辰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89	G6H342669	NWG-11*	張錦枝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90	G6H347406	5917-U*	李姿儀	4000007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91	G6H446715	AHK-779*	吳坤修	53100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92	G6H447344	AKV-976*	賴湯勻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93	G6H260599	CB-2*	賴則翰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294	GQF504025	B7-388*	葉瑞香	5620002	其它	成功註記
295	G6H260135	A2-182*	陳彥城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96	G6H237126	BFO-38*	賴仁炘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97	G6H288845	503-MP*	陳政杰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298	G6H275090	JW-468*	吳銘壽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99	G6H308147	M6-889*	陳志豪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300	G6H343665	361-NT*	王勇翔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301	G6H409268	M69-41*	岑文葵	4000006	其它	已經結案

第10頁

列印日期: 2016/7/29 下午 02:35:58 到案處所: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 態
302	G6H340903	L3D-65*	莊凱翔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03	G6H342013	ALN-310*	許曉燕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4	G6H385849	P2Q-16*	葉新明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5	G6H384080	4598-F*	程羽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6	G6H295071	AC9-16*	余純真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7	G6H340268	3603-F*	呂明賢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8	G6H392339	4598-F*	程羽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9	G6H425717	3603-F*	呂明賢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0	G6H390278	7077-E*	溫文雄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1	G6H354157	9P-683*	劉育全	331010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12	G6H341694	5922-P*	黄怡雯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第11頁

列印日期: 2016/7/29 下午 02:35:59

到案處所: 金門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13	G6H322941	9998-P*	黄竹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 第12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 2016/7/29 下午 02:35:59

到案處所:新竹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 態
314	G6H383807	962-GX*	蕭漢聲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5	G6H383357	APQ-930*	蔡安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6	GK0712235	000-00	李睿晨	36300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7	G6H277151	AET-962*	郭才臨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8	G6H317171	AET-962*	郭才臨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9	G6H277175	AET-962*	郭才臨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0	G6H291866	AET-962*	郭才臨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1	G6H291890	AET-962*	郭才臨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13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 2016/7/29 下午 02:35:59

到案處所:雲林監理站

エリノトル	7.7/2017 云竹皿空中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 達狀態				
322	G6H337561	ABX-660*	上新工程行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3	G6H372150	3921-Z*	吳沛玲	33101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24	G6H301347	0929-W*	TOUA.CHARL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5	G6H301346	0929-W*	TOUA.CHARL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6	GK0514545	LYX-62*	張必雄	12104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7 G6H386407 825-JZ\* 杜晉輔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 第14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 2016/7/29 下午 02:36:00

到案處所:屏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28	GPF608028	M56-50*	許裕雄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9	G6H368465	AFJ-293*	黎諺澤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0	G6H343047	AFJ-293*	黎諺澤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1	G6H340269	AFJ-293*	黎諺澤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2	G6H386828	AFJ-293*	黎諺澤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3	G6H364380	AFJ-293*	黎諺澤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4	G6H324137	AFJ-293*	黎諺澤	33101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5	G6H370971	H7-767*	林炳騰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 第15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 2016/7/29 下午 02:36:00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36	G6H433355	Z8-363*	垚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7	G6H365946	RI-090*	梁鳳月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8	G6H365945	RI-090*	梁鳳月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9	G6H350149	0658-V*	蔡雨潔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0	GQF523030	029-LV*	張仁亮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1	G6H342017	1165-H*	鄭文姍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2	G6H403797	AQQ-522*	王世豪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3	G6H440533	ACP-066*	林俊豪	1210406	其它	成功註記
344	G6H440532	ACP-066*	林俊豪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 第16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 2016/7/29 下午 02:36:00

到案處所:台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45	G6H387003	9532-V*	朱豐谷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 第17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 2016/7/29 下午 02:36:01

到案處所:嘉義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軍退狀態/送達狀 態
----	------	----	------	-----	------	---------------

346	G6H415002	TQ-788*	陳金生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7	G6H332946	913-PD*	胡景智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8	GQF621064	OM-917*	黄漢棠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9	G6H383217	ABT-937*	金潤洙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0	G6H420901	813-JR*	劉哲均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1	G6H381422	AQP-195*	柯建宏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 第18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 2016/7/29 下午 02:36:01

到案處所:苗栗監理站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 狀態
G6H350205	4425-F*	張珮馨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G6H340915	MDV-932*	蔣偉晨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G6H318591	LY-788*	朱竑睿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G6H366792	MK-859*	許祥哲	53100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G6H353610	0996-U*	鄧清其	48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G6H342487	4338-B*	高林玉英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G6H350205 G6H340915 G6H318591 G6H366792 G6H353610	G6H350205 4425-F* G6H340915 MDV-932* G6H318591 LY-788* G6H366792 MK-859* G6H353610 0996-U*	G6H350205       4425-F*       張珮馨         G6H340915       MDV-932*       蔣偉晨         G6H318591       LY-788*       朱竑睿         G6H366792       MK-859*       許祥哲         G6H353610       0996-U*       鄧清其	G6H350205       4425-F*       張珮馨       4000005         G6H340915       MDV-932*       蔣偉晨       4000005         G6H318591       LY-788*       朱竑睿       3310102         G6H366792       MK-859*       許祥哲       5310001         G6H353610       0996-U*       鄧清其       4810402	G6H350205       4425-F*       張珮馨       4000005       遷移不明         G6H340915       MDV-932*       蔣偉晨       4000005       遷移不明         G6H318591       LY-788*       朱竑睿       3310102       遷移不明         G6H366792       MK-859*       許祥哲       5310001       遷移不明         G6H353610       0996-U*       鄧清其       4810402       查無此人

#### 第19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 2016/7/29 下午 02:36:01

到案處所:基隆監理站

23/11/2	G//I (12)11.1111.11.2.2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 態
358	G6H333525	MGT-699*	游美芳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9	GQF429029	AGV-692*	江秀縫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 第20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 2016/7/29 下午 02:36:01

到案處所:新竹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 達狀態
360	G6H355258	8836-T*	彭秀琴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1	G6H385880	GZ9-31*	劉興奎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2	G6H385819	8379-R*	南洋實業有限公司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 第21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 2016/7/29 下午 02:36:02

到案處所:澎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b></b>	亩主壯名	法修—	- -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
(Altt) 71) [	(年/小山中 )))	半狐	+11111	法除一		態

363	G6H356746	7006-C*	郭鋒鴻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4	GPF526042	MEG-688*	張心思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5	GPF424051	MEG-688*	張心思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6	G6H341750	7006-C*	郭鋒鴻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7	G6H386847	XTW-98*	許閎凱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8	G6H325330	516-HG*	詹思惟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第22頁

列印日期: 2016/7/29 下午 02:36:02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 態
369	G6H352078	ARR-119*	蔡宗良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0	G6H350747	250-LK*	黄柏豪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1	G6H350693	250-LK*	黄柏豪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2	G6H350735	250-LK*	黄柏豪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3	G6H362365	ANG-127*	謝瑩瑩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4	G6H325451	981-TA*	張順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5	G6H371057	ALR-727*	梁仕昀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6	G6H365983	J8C-18*	楊澤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7	G6H417207	105-NZ*	吳金庫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8	GPF518014	MY3-53*	鄭美珠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9	G6H364731	ANG-127*	謝瑩瑩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0	G6H401348	APY-680*	郭雅琪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1	G6H392803	3685-Q*	張凱雯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2	G6H366091	981-TA*	張順杰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3	G6H365740	6532-R*	楊世弘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4	G6H405320	7098-H*	吳瑞棟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5	G6H382127	5659-P*	葉吟惠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6	G6H382259	5659-P*	葉吟惠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7	G6H410577	ADF-728*	詹秀蘭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8	G6H382984	981-TA*	張順杰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9	G6H414892	250-LK*	黄柏豪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90	G6H385802	250-LK*	黄柏豪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91	G6H365600	MED-623*	李雅玲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 第23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 2016/7/29 下午 02:36:03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編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	
---	------	----	------	-----	------	--------	--

號						達狀態
392	G6H428026	H8-667*	鄭文亮	5611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3	G6H446645	7992-U*	湯義煌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4	G6H440131	811-Z*	三陽汽車行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5	G6H390936	B6-690*	葉雲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6	GPF614037	7G-891*	謝嵩生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7	G6H446659	2N-801*	楊碧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8	G6H372414	ALX-610*	王俊龍	33101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99	G6H330728	AQE-151*	杜忠榮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0	G6H420561	ALW-238*	許秀蓮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1	G6H396245	4968-L*	林嘉信	434000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2	G6H396244	4968-L*	林嘉信	431021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3	G6H366620	1398-Y*	徐雅惠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4	G6H383918	1398-Y*	徐雅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5	G6H326994	2832-C*	三力辦公傢俱有限公司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6	G6H365076	B6-690*	葉雲明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7	G6H363024	1612-U*	薛庭妘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408	G6H398124	PX7-63*	黄艷香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09	GPF531051	DV-067*	許孟仁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10	G6H386446	ABW-351*	莊建成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11	G6H392703	ANK-019*	曾俊翰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12	G6H444770	ABW-351*	莊建成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13	G6H424291	PX7-63*	黄艷香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14	G6H439761	B4-920*	簡得原	3310102	查無此人	已開裁決書
415	G6H439611	ABW-351*	莊建成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16	G6H305866	773-JL*	謝承隆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17	G6H398309	X5-121*	李昔家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418	G6H446338	HS-896*	鄒添振	12104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419	G6H446337	HS-896*	鄒添振	331010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420	G6H448181	AQE-579*	林江龍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421	G6H233824	7C-279*	羅巧庭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422	G6H192364	AKS-737*	許家興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423	G6H214311	7662-Z*	陳吉賢	3310102	其它	成功註記
424	G6H214889	AKS-737*	許家興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425	G6H253232	6450-P*	古振源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426	G6H248411	0619-Z*	詹林娥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24頁

列印日期:2016/7/29下午02:36:05

到案處所:嘉義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427	G6H402274	730-PA*	林家楷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28	G6H343476	4116-R*	張瑞國	4000007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第25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 2016/7/29 下午 02:36:05

到案處所:埔里監理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429	G6H386362	026-JN*	李小林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26頁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0500613881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黃翊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催繳書函暨處分 書影本、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因當事人戶籍遷出境外,應為送達處 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應受送達人黃翊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以100年10月3日中市警刑字第1000078362A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2萬元整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並已逾罰鍰繳款期限。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 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組)洽領處分書 影本、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 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 局長 陳嘉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0500617801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黃建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催繳書函暨處分 書影本、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因當事人戶籍遷出境外,應為送達處 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應受送達人黃建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以101年3月19日中市警刑字第1010024440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2萬元整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並已逾罰鍰繳款期限。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組)洽領處分書 影本、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 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 局長 陳嘉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5008630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林政岳君等8人(如名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裁處,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林政岳君等8人(如名冊)於105年間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2條第2項及第68條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整罰鍰;或因違反空氣污染 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整罰鍰。因義務人行方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裁處函,逕行繳款銷案。【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7-6011轉66236】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 代理局長 白智榮

序號	行為人姓名	車號	法條	裁處字號	裁處金額
1	林政岳	722-HMZ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1-105-050032	2000
2	趙偉廷	092-GZC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1-105-050038	2000
3	黃莉媚	789-BUN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1-105-050264	2000
4	黄詩妤	P82-337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1-105-050312	2000
5	李錦同	P37-287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1-105-050328	2000
6	邱千容	093-DNE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1-105-050391	2000
7	于永川	129-DSV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1-105-050393	2000
8	洪淑惠	ZYL-609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9條	21-105-050420	3000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 府授地用字第1050170525號

主旨:公告撤銷徵收本府(改制前為臺中縣大雅鄉公所)辦理雅潭路第三期 計畫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本市大雅區西員寶段202-16地號(逕為分 割自202-7地號)土地,面積0.0012公頃。

#### 依據:

- 一、內政部105年8月4日台內地字第1051307097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

####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合併改制前原臺中縣大雅鄉公所。
- 二、興辦事項種類:交通事業。
- 三、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 (一)臺灣省政府81年1月20日81府地二字第12114號函「准予徵收」。
  - (二)原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原臺中縣政府81年5月7日81府地權字第 091961號公告徵收。
  - (三)內政部105年8月4日台內地字第1051307097號函核准撤銷徵收。
- 四、撤銷徵收之原因:本案工程徵收西員實段202-7地號土地,係因68年辦理逕為分割時遺漏,致誤以整筆土地辦理徵收,後於100年8月19日辦理逕為分割出同段202-16地號,經查該地號前於66年8月12日發布實施「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為農業區,徵收當時即非屬公共設施。故本案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准予撤銷徵收。
- 五、撤銷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及原土地所有權人應繳之徵收價額:詳見撤 銷徵收土地範圍圖、撤銷徵收原土地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 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大雅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 撤銷徵收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
- 六、公告期間:30日(自民國105年8月12日起至民國105年9月12日止)。
- 七、繳回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06年3月30日前。
- 八、受理繳回地點: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022-001-10914-0帳戶,戶名: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補償費專戶(地政局)」,並 請註明繳回之原所有權人姓名及土地標示。
- 九、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回之價額者,即辦理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回之價額者,不予發還其土

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 地。

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對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有異議,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撤銷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市長 林佳龍 出國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 府授地用字第1050177849號

主旨:為辦理都市計畫30號道路工程內霧峰區地利段549、549-1及549-2地號等3筆土地廢止徵收案,茲因權利人(如后附清冊)廢止徵收公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廢止徵收案公告,本府業以105年7月12日府授地用字第10501474712 號函通知,惟因上開權利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通知函無法 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本案應繳回之原徵收價額,請於106年2月28日前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 辦理繳款事宜,逾期未繳清者,不予發還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 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送達清冊	公告通知日期及文號		105.7.12 府授地用字第 10501474712號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辦理原臺中縣霧峰鄉都市計畫30號道路工程用地廢止徵收權利人●公告通知(民國106年2月28日前繳回原徵收價額,逾期未繳清不予發還土地)公示送達清冊	住址		臺中市霧峰區本堂里
F畫30號: 逾期未總	持分		1/1
霧峰鄉都市言	權利人		林伶蕙
守辦理原臺中縣7月28日前繳回及	應繳回價款項目		地價及加成補償費 費 建築改良物補償費 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
、臺中市政府 民國106年2	土地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544
需用土地人臺 公告通約(民國		地號	549 549-1 549-2
点 利人●公		段	地利
棒		唱	攀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8日

發文字號: 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1667551號

主旨:公告蔡東杰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蔡東杰。

二、執照字號: (105) 中市地士字第001713號。

三、證書字號: (81) 台內地登字第008900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蔡東杰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83巷12號。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1731031號

主旨:公告註銷呂傳結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 呂傳結。

二、執照字號: (101) 中市地士字第000278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 呂傳結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03號7樓之2。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105年8月10日)屆滿未換發而失效。

#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 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168355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許智清申請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 許智清。

二、證書字號: (105) 中市地估字第000090號(印製編號:000164)。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安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霧峰區錦州路350巷2號。

備註:由南投縣遷移至本市開業。

#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500288811號

主旨:公告註銷何漢卿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何漢卿。

二、證書字號: (101) 中市經紀字第00929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 局長 張治祥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500310241號

主旨:公告註銷呂筱琳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呂筱琳。

二、證書字號: (101) 中市經紀字第00963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500315411號

主旨:公告註銷洪于茹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洪于茹。

二、證書字號: (101) 中市經紀字第00576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 局長 張治祥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0500617441號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訂定依據:特殊教育法第5條。
- 三、訂定「臺中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網站(網址:http://www.taichung.gov.tw/default2mp.asp)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及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54627。
  - (四) 傳真: 04-25279060。
  - (五)電子郵件: ychuangid@gmail.com。

# 局長 彭富源 出國 副局長 邱乾國 代行

## 臺中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故臺中市政府以一百年五月十二日府授教特字第一〇〇〇八七六〇六號函下達臺中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

惟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參與諮詢、規劃、推動特殊教育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爰為符前揭規定,法律位階由行政規則(臺中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提升至自治規則(臺中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本辦法共計八條,其重點內容如次: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及目的。(第一條)
- 二、本會之任務及職掌。(第二條)
- 三、委員之組成、人數、組成比例、任期及出缺後補聘之任期。(第三條)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及幹事。(第四條)
- 五、本會召開次數。(第五條)
- 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六條)
- 七、本會經費來源。(第七條)
-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八條)

# 臺中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

條 文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及目的。 進特殊教育發展、參與諮詢、規劃、推 動特殊教育與其他相關事項,依特殊教 育法第五條規定,設臺中市特殊教育諮 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特殊教育政策之研議。
- 二、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之審查。
- 三、年度特殊教育工作執行成效之檢 討。
- 四、統合教育、醫療、社政及職訓等單 位意見,提供特殊教育整體性服務。
- 五、結合民間團體力量,共同推動特殊 教育之實施,以利無障礙環境理想 之實施。
- 六、其他有關特殊教育之發展與諮詢。

本會之任務及職掌。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 委員之組成、人數、組成比例、任期及出 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由本府一缺後補聘之任期。 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 主任委員就委員中一人聘(派)兼任;其 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學者專家代表。
- 二、教育行政人員代表。
- 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 四、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 五、專業人員代表。
- 六、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教育行政人員代表及學 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 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 人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以續聘 (派)之。代表機關(單位、團體)出任者 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因故出缺時, 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 日止。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業務科長兼任之,置幹事一人,負責本會事務之規劃及執行。	
第五條 本會每年應召開二次會議,由主 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 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 職。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辦理事項所需經費,由本府 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本會經費來源。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之日。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公字第105015960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公用天然氣輸儲設備申請及查核辦法」草案。

依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二、訂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項第7款。
- 三、訂定「臺中市公用天然氣輸儲設備申請及查核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 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5樓。
  -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31416陳鍵瑜科員;分機31411王建鈞股長。
  - (四)傳真:04-22248671。
  - (五)電子郵件: cychen@taichung.gov.tw。

##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公用天然氣輸儲設備申請及查核辦法草案總說明

天然氣事業法已於100年2月1日公布施行,其中針對天然氣主要輸儲設備之擴充或變更,應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有關規定辦理。主管機關依據第五十條規定,對於臺中市轄區內經營供氣之公用天然氣事業,每年至少查核一次輸儲設備,必要時,得隨時查核。爰此,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規定及前述天然氣事業法之規定,擬訂定有關天然氣輸儲設備申請擴充或變更及查核規範。故擬定臺中市公用天然氣輸儲設備申請及查核辦法草案計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輸儲設施之程序、應備文件。(第四條)
- 五、天然氣輸儲設備使用公共設施之規定。(第五條)
- 六、天然氣輸儲設備審查作業。(第六條)
- 七、天然氣輸儲設備查核小組組成。(第七條)
- 八、天然氣輸儲設備綜合查核作業。(第八條)
- 九、天然氣輸儲設備現場查核作業。(第九條)
- 十、公用天然氣事業未依規定配合之處置。(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天然氣事業法及其他規定辦理。(第十一條)
- 十二、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二條)

# 臺中市公用天然氣輸儲設備申請及查核辦法草案

量中市公用大然氣輸儲認	设備申請及查核辦法早業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規範天然氣事業申請擴充或變	本辦法訂定目的及依據。
更輸儲設備及加強查核作業,並依據地	
方制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	
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	敘明經發局為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經濟發展局 (以下簡稱經發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本辦法用詞定義。
一、天然氣:指源自於地下之氣態碳氫	
化合物之混合物,其主要成分為甲	
烷占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氣體。	
二、公用天然氣事業:指以導管供應天	
然氣予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等用	
户,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	
且於臺中市供氣之事業。	
三、輸儲設備:指天然氣事業為供應天	
然氣所設置之輸配及儲存設備,包	
含儲氣設備、輸配氣設備、摻配設	
備、氣化設備及卸收設備。	
第四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依據天然氣事業	一、本條文係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向經發
法第十五條規定,向經發局申請擴充或	局申請擴充或變更輸儲設備時,應備
變更輸儲設備時,應提送工程計畫書,	文件。
並檢附下列文件:	二、公用天然氣事業應依經發局通知補正
一、土地使用同意書。	期限完成補正程序,逾期未補正者,
二、位置平面圖。	經發局得駁回其申請。
三、地籍資料。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五、設施位置示意圖,含監控設備,並	
套繪地籍圖。	
六、設施規格資料表,含供氣壓力、供	
	1

氣範圍、占地面積、附屬設施。

前項申請經經發局通知補正者,公 用天然氣事業應於接獲通知補正之日起 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經發局得 駁回申請。

- 第五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依據天然氣事業 公用天然氣事業需使用公共使用或公有 公共使用之土地、設施或公有土地及其|並應檢討地質條件是否適合設置。 上空或地下,應先自行檢視下列事項, 並將檢視後相關文件併入前條申請案:
  - 一、使用土地屬都市計畫土地,應向本 府都市發展局確認土地使用符合都 市計畫法令。若屬公共設施用地, 應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 標使用辦法之規定。
  - 二、使用土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應向 土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 管機關及有關機關確認土地使用符 合區域計畫相關法令。必要時依據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變更 編定。
  - 三、向有關機關取得地質調查資料,並 判斷風險。
- 擴充或變更天然氣輸儲設備後,依涉及 法令得請各有關機關協助審查。 前項審查結論若有不符法令情形,經發 局應通知公用天然氣事業於接獲通知之 日起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經發 局得駁回申請。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擴充或變更天然氣輸儲設備後,依天然

法第二十二條需使用道路、河川、溝渠、上地設置天然氣輸儲設備時,應先行自行 橋梁、堤防、林地、綠地、公園或其他|檢視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法令,

- 第六條 經發局受理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一、訂定經發局受理申請後之審查流程, 以及不符合法令規定時之處置。
  -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擴充或變更天然 氣輸儲設備後,該設備啟用作業。

氣事業法第三十八條提具輸儲設備及場 所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再送經發局轉請 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方可啟用。

- 業,得以下列二種方式辦理:
  - 一、綜合查核:經發局得委託專業顧問 機構偕同經發局查核公用天然氣事 業,或依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條規 定委任或委託所屬或其他機關辦 理。查核項目包括公用天然氣事業 安全管理相關書面文件及輸儲設備 現場維護情形。
  - 二、輸儲設備現場查核:由經發局組成 查核小組,成員包括本府消防局、 都市發展局、勞動檢查處,並得視 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加入查核小組。 查核項目為天然氣輸儲設備現場安 全檢查。

第七條 經發局辦理查核公用天然氣事|訂定經發局查核公用天然氣事業之方式 及查核小組成員。

- 第八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接獲通知綜合查 一、公用天然氣事業配合綜合查核應辦理 核,應備妥下列文件,於查核當日陳列 受檢,並由相關業務主管陪同查核:
  - 供氣作業機制。
  - 二、輸儲設備許可文件,含材質、檢測、 裝置、施工方式及其他安全事項。
  - 三、輸儲設備定期檢查之項目、作業方 式及紀錄文件。
  - 四、輸儲設備監控設備裝置及紀錄資料。
  - 五、專業人員人數及遊用資格文件。
  - 六、天然氣嗅劑添加紀錄。
  - 七、用戶安全檢查紀錄及未受檢分析表。
  - 八、管線汰換標準、當年度管線汰換計

- 事項,並指派具豐富經驗之人員陪同 現場查核。
- 一、供氣區域分區遮斷規劃及緊急遮斷 二、公用天然氣事業應依限回復缺失改善 情形。

畫及執行進度、前一年度管線汰換 執行成果。

九、災害防救計畫執行情形及演練成果。 十、災害事故緊急通報紀錄。

十一、前一年度綜合杳核缺失改善紀錄。 十二、其他依天然氣事業法應辦理項目。 經發局辦理前條輸儲設備現場維護情形 查核時,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指派具有天 然氣輸儲設備安全管理經驗五年以上人 員陪同查核。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於經發局指定期限內 回復查核缺失改善情形。如查核改善建 議事項彙整表。

- 場查核通知,應於查核當日指派具有天 然氣輸儲設備安全管理經驗五年以上人二、公用天然氣事業應依限回復缺失改善 員陪同查核。
  -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於經發局指定期限內 回復查核缺失改善情形。
- 第九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接獲輸儲設備現一、公用天然氣事業應配合指派具豐富經 驗之人員陪同現場杳核。
  - 情形。
- 配合查核,有規避、妨礙、拒絕說明或 期未回覆改善情形之處置。 查核情節,則依天然氣事業法第六十一 條規定處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 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十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未依前二條規定 公用天然氣事業未依規定配合查核,或逾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 關法令。

輸儲設備設置涉及其他法令,本辦法未規 定事宜,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8日

發文字號: 府授經市字第10501656981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第七條草

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二、訂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5條。

- 三、修正「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第七條草案如 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網站(網址:http://www.taichung.gov.tw/ default2mp.asp)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 起7日內(各機關法規命令訂定、修正草案及廢止案之預告期間,不得 少於7日。)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科)。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5樓。
  -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31523。
  - (四) 傳真: 04-22221020。
  - (五)電子郵件:gare0711@taichung.gov.tw。
  - (六)聯絡人:葉珀如。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 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 第七條修正條文草案總說明

經濟發展局辦理公有市場現況標租或委託經營管理,於本辦法原訂 定公有市場之租金不得低於臺中市市有房地租金率基準規定,爰依該基 準規定,於本辦法載明公有市場之租金不得低於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 年息百分之五及收租當期稅捐稽徵機關房屋課稅現值年息百分之十,以 茲明確。

經濟發展局依本法辦理臺中市公有市場現況標租或委託經營管理, 依規訂定租金調整條款,衡酌契約成立後,一百零五年公告地價本市平 均調幅高達百分之三十八點二五,高於全國平均值百分之三十點五四, 為六都之最。

經查自民國八十六年至一百零六年間,本市公告地價調整幅度介於百分之一點二七與百分之廿一點四間,惟一百零五公告地價調幅甚大,為衡酌租金收入與廠商投標意願,俾利市場永續發展,擬參酌本市最近二十年公告地價平均調漲幅度,限制因公告地價調整之租金漲幅,爰增訂旨揭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因土地申報地價或房屋課稅現值有調整時,調整後租金如高於前一年度租金,調漲幅度以百分之十五為上限,且不得低於契約租金,並增訂第四項規定,排除重複優惠租金。

# 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第 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公有市場之租金不 第七條 公有市場之租金不 一、經濟發展局辦理公有市 得低於當期土地申報地價 總額年息百分之五及收租 當期稅捐稽徵機關房屋課 稅現值年息百分之十。但 公有市場經招標二次仍未 決標者,得按原定底價減 價一成,再次辦理招標。

依前項規定辦理招標 仍未決標者,得由經發局 另行估定租金底價再次辦 理招標。另行估定之租金 底價不得低於稅負及其他 支出之總額。

公有市場之租金因土 地申報地價或房屋課稅現 值有調整時,計算其租金 如高於前一年度租金,調 漲幅度以百分之十五為 限,調整後金額不得低於 契約租金。

已依前項規定計收租 金者,不得依其他法令規 定優惠租金。

得低於臺中市市有房地租 金率基準規定。但公有市 場經招標二次仍未決標 者,得按原定底價減價一 成,再次辦理招標。

依前項規定辦理招標 仍未決標者,得由經發局 另行估定租金底價再次辦 理招標。另行估定之租金 底價不得低於稅負及其他 支出之總額。

- 場現況標租或委託經營 管理,於本辦法原訂定 公有市場之租金不得低 於臺中市市有房地租金 率基準規定,爰依該基 準規定,於本辦法載明 公有市場之租金不得低 於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 額年息百分之五及收租 當期稅捐稽徵機關房屋 課稅現值年息百分之 十,以兹明確。
- 二、第二項不修正。
- 三、依平均地權條例,公告 地價每三年重新規定一 次,本市最近二十年公 告地價平均漲幅百分之 十五點一八,與全國平 均漲幅百分之十三點一 八相當,惟本市一百零 五年公告地價平均漲幅 高達百分之三十八點二 五,高於全國一百零五 年平均值百分之三十點 五四,為六都之最。經 查自民國八十六年至一 百零二年間,本市公告 地價調整幅度介於百分

之一點二七與百分之二 十一點四間,惟一百零 五年公告地價調幅甚 大,為衡酌租金收入與 廠商投標意願,俾利市 場永續發展,擬參酌本 市最近二十年公告地價 平均調漲幅度,限制因 公告地價調整之租金漲 幅。故增訂第三項委外 經營公有市場因土地申 報地價或房屋課稅現值 調整時,計算其租金如 高於前一年度租金,調 漲幅度以百分之十五為 限,且調整後金額不得 低於契約租金。 四、增訂第四項,已依第三 項規定計收租金者,不 得再依其他法令規定優 惠租金。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5日

發文字號: 府授農海行字第10501475661號

附件:中嵙溪禁漁範圍圖

主旨:預告本市東勢區中嵙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相

關規定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臺中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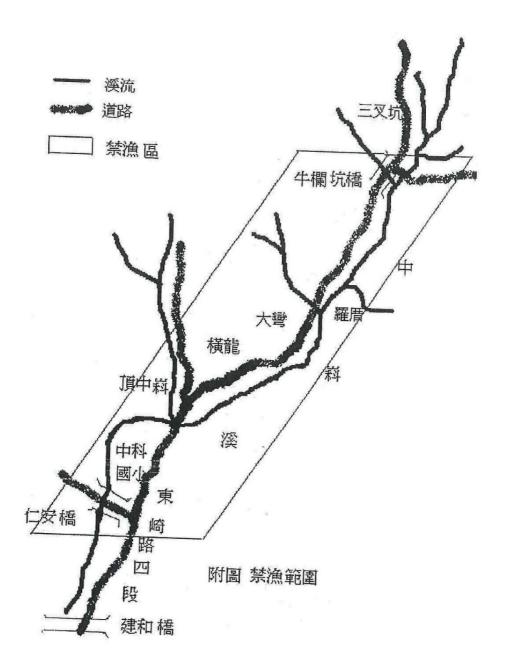
二、預告事項:

(一)公告之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及第9款。

- (二)禁漁範圍:中嵙溪自中科國小旁的仁安橋起至牛欄坑橋止之主支流 河段長約五公里(如附圖)。
- (三)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四)禁漁期間:自公告之日起實施2年全面禁漁。
- (五)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六)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 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七)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 (八)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
- (九)電話:04-26566494轉307。
- (十)傳真:04-26561777。
- (十一)電子郵件: ting680720@taichung.gov.tw。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 府授資規字第1050166984號

附件: 詳公告事項

主旨:預告廢止「臺中市政府提供地理資訊收費標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

- 二、廢止「臺中市政府提供地理資訊收費標準」如附件。本案另載於網站 (網址:http://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臺中市法規資 料庫之主管法規查詢))之「草案預告」網頁。
- 三、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 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 (三)電話:04-22289111-22102。
  - (四)傳真:04-22598658。
  - (五)電子郵件: k4228@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 臺中市政府提供地理資訊收費標準廢止總說明

- 一、臺中市政府提供地理資訊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經臺中市政府 100年4月27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0700194號令發布,本標準訂定原 意為讓各界申購本府地理圖資有所依循,並以促進地理圖資之流通 應用為主旨。
- 二、經統計100年至104年之5年間依本標準申購地理圖資總收入約為 155,214元,平均每年收入約31,042元,對市庫收入之增加微薄, 而近年來政府開放資料(Open Data)已成為發展趨勢,本府開放資 料之資料集亦逐年增加,至105年8月已有580餘筆。面對此一趨 勢,實有必要重新檢討本標準,讓本府開放資料之作為可更精進, 並促進產業加值應用。
- 三、本標準經實行後,有收費已不合時宜及可朝向開放資料簡政便民方 式辦理,爰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辦 理廢止,俾利後續朝向地理資訊開放資料之方式辦理。

#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一、本標準訂定原意為讓各界申購本府地理圖資有所
提供地理資	100年4月27日	依循,並以促進地理圖資之流通應用為主旨。
訊收費標準	府授法規字第	二、經統計100年至104年之5年間依本標準申購地理圖
	10000700194號	資總收入約為155,214元,平均每年收入約31,04
	令發布	元,對市庫收入之增加微薄,而近年來政府開於
		資料(Open Data)已成為發展趨勢,本府開放資料
		之資料集亦逐年增加,至105年8月已有580餘筆。
		面對此一趨勢,實有必要重新檢討本標準,讓本
		府開放資料之作為可更精進,並促進產業加值應
		用。
		三、本標準經實行後,有收費已不合時宜及可朝向開
		放資料簡政便民方式辦理,爰依據臺中市法規標
		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款規定辦理廢止,傾
		利後續朝向地理資訊開放資料之方式辦理。

## 臺中市政府提供地理資訊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100年4月27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0700194號令公告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之適用範圍限於改制前之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區 域。
- 第三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供地理資訊時,應依附表規定 收費。
- 第四條 下列機關申請本府提供地理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免 予收費:
  - 一、本府各機關及承攬本府各機關之工程、計畫、財物、勞 務之廠商,以契約範圍內所需使用地理資訊為限。
  - 二、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
-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申請本府提供地理資 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按附表規定之百分之五十收費。
- 第六條 本府於民國八十五年前產生之地理資訊,免費提供使用。
- 第七條 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而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得經本府專 案核定以互惠方式提供地理資訊:
  - 一、與本府達成免費使用地理資訊協議者。
  - 二、協助本市地理資訊發展之學術機構或學校。
  - 三、補助或捐助本府地理資訊計畫者。
  - 四、經本府認定對本市地理資訊發展有助益者。
  - 五、其它經本府核准者。
-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表

主管機關	項目	計費單	價格	申請人限制
		位	(新臺幣元)	
本府民政局	區、里界	圖幅	二十五	不限制
	鄰界	圖幅	五十	不限制
	門牌號碼、門牌起迄	圖幅	五十	不限制
	墓地分佈圖	全市	一百	不限制
本府經濟發	市場平面	圖幅	二十五	不限制
展局	攤販點位	圖幅	二十五	不限制
	工廠位置			不公開或提供
本府農業局	大坑植物覆蓋	圖幅	二十五	不限制
	大坑水系中心線、水系面	圖幅	一百	不限制
本府建設局	道路面、道路鋪面、道路中	圖幅	五十	不限制
	心線、特殊道路			
	珍貴老樹	圖幅	一百	限政府機關及學校
	行道樹	圖幅	一百	限政府機關及學校
	各管線事業單位之地面附		免費	限政府機關及學校
	屬設施物(含各管線單位、			及本市各管線單位
	消防栓、街道家俱及郵筒)			
	人手孔		免費	限政府機關及學校
				及本市各管線單位
	路燈電稈	圖幅	一百	不限制
	控制箱	圖幅	一百	不限制
	路燈管線	圖幅	一百	不限制
	側溝	圖幅	一百	不限制
	人行道	圖幅	一百	不限制

				T
	雨水邊溝蓋	圖幅	一百	限政府機關及學校
	雨水人手孔	圖幅	一百	限政府機關及學校
	雨水管線	圖幅	一百	限政府機關及學校
	隱蔽雨水下水道	圖幅	一百	限政府機關及學校
	水系中心線,水系面	圖幅	一百	不限制
	污水人孔	圖幅	一百	不限制
	污水涵管	圖幅	一百	不限制
	寬頻管道位置圖	圖幅	一百	不限制
	寬頻管道手孔	圖幅	一百	不限制
本府社會局	居家服務員之地址			不公開或提供
	接受居家服務案主之地址			不公開或提供
本府交通局	交通號誌燈桿		免費	限政府機關及學校
	交通號誌管線		免費	限政府機關及學校
	交通號誌控制箱		免費	限政府機關及學校
	交通號誌人手孔		免費	限政府機關及學校
	停車場		免費	不限制
	停車格		免費	不限制
	標線		免費	不限制
	道路指示標誌		免費	限政府機關及學校
	路牌		免費	限政府機關及學校
	站牌		免費	不限制
	公車路線		免費	不限制
	分隔島		免費	限政府機關及學校
本府都市發	都市計畫圖	圖幅	四十	不限制
展局	1/1000 地形圖(CAD)	圖幅	二百	不限制
	等高線	圖幅	一百二十五	不限制

	1		
獨立標高點	全市	二千五百	不限制
正射航照影像	圖幅	一百二十五	不限制
59 年地形圖影像	圖幅	七十五	不限制
圖幅整飾及註記	全市	五百	不限制
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地區範	全市	五百	不限制
圍及路段示意圖			
整體開發地區範圍圖	全市	二百五十	不限制
921 震災向量分析圖	全市	二百五十	不限制
建物套繪圖	圖幅	一百	不限制
建物套繪圖(透明紙)		免費	限本府及各機關及
			學校
建物套繪圖(大圖)		免費	限本府及各機關及
			學校
建物	圖幅	一百	不限制
3D 模擬建物	棟	五百	不限制
崩坍地資料	圖幅	一百	不限制
土地利用潛力圖	圖幅	一百二十五	不限制
土地適宜性分析圖	圖幅	免費	限本府及各機關及
			學校
大坑地質災害圖	圖幅	免費	限本府及各機關及
			學校
山崩潛感圖	圖幅	一百二十五	不限制
地層圖	圖幅	免費	限本府及各機關及
			學校
坡度圖	圖幅	免費	限本府及各機關及
			學校

	節理型態圖	圖幅	免費	限本府及各機關及
	即任至思則			學校
本府地政局	地價區段略圖	各區	五百	
本的 地域河				限政府機關及學校
	地籍圖	圖幅	四千五百	不限制
本府環保局	事業廢棄物列管資料			不公開或提供
	河川水質檢測站位置		免費	不限制
	水污染源列管資料			不公開或提供
	資源回收位置		免費	不限制
	毒化物汙染源列管資料			不公開或提供
	機車定檢站位置、噪音管制		免費	不限制
	图			
	甲級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		免費	不限制
	乙級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		免費	不限制
	丙級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		免費	不限制
	公廁		免費	不限制
	水肥清運民營清除機構		免費	不限制
	水肥廠位置分佈圖		免費	不限制
	垃圾車定點收運		免費	不限制
	資源回收業		免費	不限制
本府消防局	消防水源		免費	限本府及各機關及
				學校
本府警察局	警察分局轄區範圍		免費	不限制
	派出所轄區範圍		免費	不限制
	警勤區			不公開或提供
	路口監視器			不公開或提供
	刑責區			不公開或提供
	巡邏路線			不公開或提供
	警用點位			不公開或提供

	車牌辨識系統設置地點			不公開或提供
本府衛生局	母嬰親善醫院		免費	不限制
	哺集乳室		免費	不限制
本府研究發	地標圖	圖幅	二十五	不限制
展考核委員				
會				

#### 附註:

- 一、提供全部數值檔地形圖資料庫時,應免費提供一千分之一地形圖 CAD 檔案,提供 TWD 六七圖層時,應免費提供該圖幅內之 TWD 九七圖層。
- 二、附表之「計費單位」所稱「圖幅」,指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五千分之一之圖幅。
- 三、已申購圖資者,再次申請資料更新,免費提供。
- 四、申購一千分之一地形圖(CAD檔),得免費提供其所含圖層之地理資訊檔。



刊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 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LINE



e 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

地 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電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 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